

路得记释经讲道

拾穗

作者 张麟至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Copyright ...

By Paul Ling-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18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谨将此书献给

一同在神恩典麦田里拾穗的人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目录

序言 vii

书目 ix

第一篇	主啊，为何是我呢？	路得记1.1-5	p. 1
第二篇	回归	路得记1.6-7	p. 7
第三篇	回归的试验	路得记1.8-15	p. 13
第四篇	路得的决心	路得记1.16-18	p. 19
第五篇	拿俄米的抉择	路得记1.19-21	p. 25
第六篇	富有的穷人	路得记1.22	p. 31
第七篇	至近的亲属	路得记2.1	p. 37
第八篇	拾穗：恩典的开始	路得记2.1-7	p. 43
第九篇	奇妙的第一天	路得记2.4-18	p. 49
第十篇	启示~信心~确据三部曲	路得记2.19-20	p. 53
第十一篇	拾穗记	路得记2.21-23	p. 59
第十二篇	那一夜，甚好	路得记3.1-9	p. 65
第十三篇	何等牺牲的爱	路得记3.10-13	p. 71
第十四篇	伯利恒不眠夜	路得记3.14-18	p. 77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第十五篇	否极泰来的解码	路得记3.16-18	p. 83
第十六篇	城门口的摆平	路得记4.1-6	p. 89
第十七篇	救赎的奥秘	路得记4.1-6	p. 95
第十八篇	「脱鞋者之家」	路得记4.7-8	p. 101
第十九篇	律法和恩典	路得记4.9-10	p. 107
第二十篇	祝福的闸门打开了	路得记4.11-12	p. 113
第二十一篇	神迹之子	路得记4.13	p. 119
第二十二篇	你真是拿俄米！	路得记4.14-17	p. 123
第二十三篇	叫我拿俄米吧！	路得记4.17	p. 127
第二十四篇	四个女人的故事	路得记4.18-22	p. 137

序言

对传道人来说，讲道不是件轻省的事。一旦要讲道了，首先要深入读经，读原文，再默想。还不够，还要查读与这些经文有关的参考书。我通常的习惯是一旦决定要讲那卷书，我会收集该卷的单卷研究、注释书和讲道集等。若要将这些资料都一一读过，加以咀嚼消化，然后再像春蚕吐丝一样，将讲章写出来，那少说是两整天的工夫。可是牧会时，除了主日大讲台的需要之外，真的没有很多时间为其他的「小」讲台花上这么多的时间了，况且还有很多牧会的工作要做。

我们夫妇一到美门教会服事时(1994)，原来负责松柏团契(即年长工作)的棒子就交给我们。大多的时候都是师母带领他们查经，所以我大致不用管了。这群长辈都很喜欢听道，后来我就不时讲道给他们听。这些讲道大多是「即席」讲道，就是读经默想后，写下大纲，就上台分享。我发现这样讲起来，有时反而「自由」，讲时有不少洞见，等讲完了，再把它们记在大纲里。

从2007年四月起到次年一月间，我在周四的松柏团契上用即席式讲道，和他们详细地读过了路得记，一共23篇。后来到了马利兰圣经教会以后，师母则将这些材料用在周二的天路(妇女)团契小组查经上。我先将十年前留下来的大纲和笔记整理出来，颇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有讲章的规模，供应给姊妹们查经的需要。2012母亲节主日，我根据路得记4.17的讲章也加入此集，就共有24篇。现今将它们辑录成册，或许对于查路得记的朋友们有用。愿我们都像在神恩典麦田里拾穗的人，在恩典中长进，叫荣耀全然唯独归给祂。

张麟至牧师 2018/1/14
Gaithersburg, Maryland, U.S.A.

书目

-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NAC.B&H, 1999.
- Frederic W. Bush, *Ruth & Esther*. WBC. Vol. 9. (Word, 1996.)
- Joan D. Chittister & John A. Swanson, *The Story of Ruth*. Eerdmans, 2007. 中译：路得的故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
- Arthur E. Cundall & Leon Morris, *Judges & Ruth: An Introduction & Commentary*. TOTC. (IVP, 1968.)
- Iain M. Duguid, *Esther and Ruth*.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R, 2005.
- E. John Hamlin, *Surely There Is a Future: Ruth*. ITC. Eerdmans, 1996.
- 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NIC. Eerdmans, 1988.
- André LaCocque, *Ruth*. Continental Commentaries. ET: Fortress, 2004.
- John Peter Lange, *Lang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Vol. 2 on Joshua (1870), Judges & Ruth (1865). ET: Zondervan, 1872.
- George Lawson & Alexander Carson, *An Exposition of Ruth & Esther*. Reprint by APSA, n.d.
- Newman Sze, 史伯诚, 路得记伴读。台北市：见证书室，1977。
- Dean R. Ulrich, *From Famine to Fullnes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uth*. P&R, 2007.
- Bruce K. Waltke,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Zondervan, 2007.

第一篇 主啊，为何是我呢？

读经：路得记1.1-5

诗歌：十架不会重逾祂恩典

(The Cross Is Not Greater than His Grace)

甜蜜甜蜜家庭(1.2ab)

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原是何等令人称羨的一对夫妇，他们的家庭堪称甜蜜的家庭，婚后生下两子。以利米勒之名的意思就是神是王，当神在他们的家中掌权的时候，恩典就在他们的家中作王。

以上是1.2ab所要描绘给我们的画面。

他们是那里的人呢？犹太支派伯利恒(Bethlehem)人，这个城镇名字的意思是「粮食之家」。我们可估计他们婚后在家乡住了将近有十年的光景。儿子在当地度过了他们的童年。

他们住在家乡，或许因着拿俄米的个性活泼甜美，人如其名；似乎人缘很好，为乡人所认识，甚至去国十年浩劫回乡后，妇女们都能一见面就直呼其名(1.19)。

以利米勒的族谱圣经未言明，不过从他与波阿斯有近亲关系，我们可以推断他的族谱大概可用4.18-20来描述。波阿斯应当与他属同一辈份的，(从3.10推断，波阿斯与路得恋爱时，是「老少配」！)

生活中有试炼(1.1a)

拿俄米从出嫁那天起，所过的日子可能都是不错的，相夫教

子，除了士师时代时有政治上的不稳定，但是生活上尚称平静。以利米勒推断起来，似乎有点生意头脑。后来碰上饥荒岁月时，他的选择不是出国暂避风头，而是典卖祖产移民国外！¹

1.1a说「国中遭遇饥荒」，对伯利恒而言，这确实是讽刺，粮食之家居然有人会因国中闹饥荒，而考虑要外逃求生存。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在迦南地遇过饥荒(创12.10, 26.1, 41.57-42.1, 43.1)，当时他们动过出国避难的念头。在信心生活中有试炼。

试炼和试探两字在英文和中文都不一样，可是在原文则一样，怎么译要看上下文。试炼是环境上的挑战，是外在的，甚至可以说是神所安排的；但是试探则不同，是撒但来叩门，雅各书1.13-15说，

1.13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祂也不试探人。1.14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1.15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

可是又是谁在「牵引诱惑」我们里头的私欲呢？我们永远别忘了创世记3.1-7的悲惨故事，那古蛇又称为「那试探人的」(太4.3)。我们没有试炼时，他都不忘记要试探我们，何况是我们落在试炼之下时，他岂不落井下石吗？

耶稣要我们时刻这样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

¹ 得4.3的「卖」是完成式，因此该节可以理会为「...拿俄米已卖了...那块地。」在这样的思维下，4.5的「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块地」的意思是，虽然该地到下一个禧年之前的使用权已经卖给他人了，但是由于地不可永卖，所以也可以说该地仍然是在拿俄米的手中(利25.23-28)。

若这样的领会是对的话，4.9的「置买」是将使用权从先前的买者手中买回。这样，拿俄米(即以利米勒家)不但是名义上最终极的拥有者，也是真实赢回使用权的使用者了。

路得记1.1-5 主啊，为何是我呢？

离凶恶。」(太6.13)这一节只有NRSV这样译：“And do not bring us to the time of *trial*, but rescue us from the evil one.”在试炼时，撒但不缺席，必来试探我们，因此我们要向主祷告说，「求主保守我不陷入试探里。」

试炼有无不在我们的责任之下，但我们有百分之百的责任要胜过试探。NRSV的译法--「不叫我们遇见试炼」--似嫌不合经文的教训(参彼前1.6-7，雅1.2，代上4.10的「患难」在KJV译为「邪恶」)。

怎样解读环境(1.1b, 2c)

「国中遭遇饥荒」，对伯利恒而言，确实是讽刺，粮食之家(伯利恒之意)居然会闹饥荒。问题是我们怎样解读所遭遇到的事。

我们打开地图看一看，就知道从伯利恒到摩押地实在并不远，隔了约旦河。过了河就是另一个国度、另一种宗教、另一种文化；说真的，这个跨出国去，的确需要下很大的决心。

明显地，以利米勒的出国不是短时间的避难，而是出国移民，投奔另一个国家去了。他的考虑周详吗？可议。以利米勒家有没有地业呢？有，4.4说明他们家的地业已经在十年前出国时，顶出去了。现在是在买者的手下，波阿斯倡议要按祖制，将它赎回来。可见以利米勒家出国时就差不多等同把祖业卖掉了。

一个属神的家庭将今生的盼望押在一个敬拜偶像的国家上！他考虑过没有他的儿子要在一个怎样的环境成长？罗得曾经举家迁向所多玛，其宗教和文化在两个女儿身上的影响，斑斑可见(参创19.30-38)。

以利米勒心中大概有三股声音：(1)律法的教训；(2)世俗的声音；(3)私欲的声音，包括合理化解释所遭逢一切的危机和压力；(4)但撒但也趁机将他的意思塞进来了(弗4.27)。如果我们要聆听圣灵的「声音」的话，祂一定和第一种声音是相容共鸣的。

以利米勒该怎样解读环境呢？他又怎样解读环境呢？身为妻子，拿俄米该怎样解读环境呢？她有没有劝过先生呢？我们在生活中也会遇见许多类似的场景，我们是怎样解读我们的遭遇呢？我们该怎样解读呢？

落在神管教下(1.3-5)

移民到了摩押后，不知什么时候以利米勒过世了。怎么死的，圣经没有讲明。当然不是好事，当先生死时，两个孩子大概刚刚长大，可是尚未到结婚年龄。再几年后，她为两子分别娶了当地的姑娘为妻。然而厄运并没有停止临到拿俄米的身上，她的两个儿子居然也在几年内过世了。对一个母亲而言，儿子之死比起丈夫之死带来的打击，是更加沉重了。

十年之间移民梦破碎了，先生和二子先后去世，留下一门三寡，真是情何以堪啊。拿俄米有什么感受呢？倒霉？她不是那样讲，她的忏悔词是：

1.20...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就是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1.21我满满地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地回来。耶和华降祸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这样，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

这话是什么意思呢？当我们遭逢艰难时，我们的反应如何呢？怨天尤人、自怨自艾都是天然的反应。可是这些似乎都不是拿俄米的态度。在这些年间她的心态是「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5.6)，等候神恩待她的时刻来到。

第一，她承认她受了大苦。第二，她承认她落在神的管教之下。第三，最重要的是，她是从耶和华的手中受了管教之苦。我们注意到她重复地说：

全能者使...
耶和华使我...
耶和华降祸...

路得记1.1-5 主啊，为何是我呢？

全能者使我...

大卫在受神管教时，他说，「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你，/ 我就默然不语。」(诗39.9) 第四，或许我们应加上，她学会了敬畏神：「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10.31) 路得记1.20-21的话不是抱怨，而是忏悔、认罪。

或有人将拿俄米与撒拉作一比较，而觉得奇怪，因为两人的先生都是因为看环境、没有信心而离开应许之地。亚伯拉罕却蒙福而返回迦南地，而以利米勒却受神重重管教过世，连带二子也死去，留下一门三寡。神的处置为何如许之不同？

彼得前书3.1-6提到撒拉的顺服时，似乎是指着亚伯拉罕的失败说的。意即撒拉的下埃及是因为顺从先生的缘故，其言外之意是撒拉在当时有表态，只是先生坚持其错误而已。我的质疑是：当以利米勒要离开应许之地，而移民到一个拜偶像的国度时，与先生「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拿俄米，有表态吗？还是默然不语呢？作妻子的是有责任的。至少拿俄米清楚知道，是她也落在神管教之下。

纪念彼得前书5.6的话：「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拿俄米的学习是这节经文最好的见证。

2007/4/5 周四 松柏团契，MCCC

2017/1/10 周二 天路团契，CBCM

祷告

十架不会重逾祂恩典

(The Cross Is Not Greater than His Grace)

¹祂赐的十架虽然沉重不会重逾祂恩典

我怕的风波虽然汹涌不致掩蔽祂荣脸

*十架不会重逾祂恩典 风波不会掩蔽祂荣脸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我心欢乐因我知有主耶稣同在此

我就胜过敌权势

²我路上荆棘并不会比祂头上的荆冕利

我喝的苦杯还远不及祂的在客西马尼

³祂爱的光照得更昭明在危难的道路中

我担子变得更为轻省当我低微来负重

⁴我今生活在祂的面前欢然顺服祂旨意

我知我所受各种试炼都是化装的福庇

By Ballington Booth (1857~1940)

第二篇 归回

读经：路得记1.6-7

诗歌：何等惭愧何等痛悔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归回基本原因(1.6)

拿俄米十年一劫摩押梦，留下一门三寡，情何以堪。对她而言，摩押地已经没有什么好留恋的了，也没有什么盼望，尽是伤心之地。但是当初他们离开伯利恒时，可是像拔了根一样地离开的，祖产都已经卖出去了。她既受了管教以后，就要用行动来表明她向着神的顺服。那么她回伯利恒没有了呢？第六节说，「她就...起身要...归回。」什么原因呢？「因为她...听见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百姓，赐粮食于他们。」这个原因很重要，她重新看见了神的信实与恩惠，于是她要归回。她不是因为畏惧而归回，而是因为羡慕而归回，她的心向往神的施恩。

何西阿书6.1-3说，

- 6.1 来罢，我们归向耶和华，
祂撕裂我们，也必医治，
祂打伤我们，也必缠裹。
- 6.2 过两天祂必使我们苏醒，
第三天祂必使我们兴起，
我们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
- 6.3 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祂，
祂出现确如晨光；

祂必临到我们像甘雨，
像滋润田地的春雨。

拿俄米的悔改是根据于她对神的新认识，如今对她而言神是怎样的神呢？祂是晨光、甘雨、春雨，所以她欣然回归。当陶渊明唱出归去来辞时，他的心情是负面的吗？仅仅不为五斗米折腰吗？不，「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充满了他的心灵。那么，此时的拿俄米呢？因着重重新认识了神，也重新认识了应许之地。

认识神上进步

拿俄米对神的认识一直在进步：第一，在1.1那里，我们看见她或许觉得人生道路怎么走不是那么紧要，看看环境有所更改，没有关系，错了也无所谓。神好像一位不说话的神，祂在那里，但祂不会介入。

第二，在摩押地的十年间，她历尽沧桑，知道了神是一位可畏的神，轻慢不得的，尝到了神的公义和威严。罗马书11.22-23说，

11.22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祂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11.23而且他们若不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

她曾被神砍下来过，但如今她的信心恢复了，所以能被神再接回去。

第三，她看见神毕竟是一位恩待以色列的神。如果十年前她是这样地认识神的话，当试炼来临时，她不会随环境起舞，如今她的回伯利恒，不是因为神眷顾祂的百姓、赐下粮食的表面原因，而是因为她认识了神是一位施恩的神的缘故。认识神是一位怎样的神，比什么都更重要。

祂是怎样的神？

那么，神是一位怎样的神呢？西敏士小教义问答Q/A 4说，

WSC Q4: 神是一位怎样的神？

WSC A4: 神是灵^a；祂的实存^b、智慧^c、能力^d、圣洁^e、公义、良善和真实^f，都是无限的^g、永远的^h、且不改变的ⁱ。¹

这个回答用最简洁的方式，把神的属性表达出来。这个回答叫我们看见神的两方面属性：(1)可交通的属性：其「实存、智慧、能力、圣洁、公义、良善和真实」，以及(2)不可交通的属性：其「无限的、永远的、且不改变的」。总的来说，神是灵，或说神是属灵的神。

我们再回到1.1a的光景，有饥荒，何去何从呢？看环境好像可以离开应许之地。神有启示吗？那位「无限的、永远的、且不改变的」神，从天上向以利米勒家说话了吗？没有奥秘的言语叫

¹ 约4.24 神是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

^b 出3.14 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

^c 诗147.5 我们的主为大，最有能力；祂的智慧无法测度。

^d 启4.8 圣哉！圣哉！圣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

^e 启15.4 主阿，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

^f 出34.6-7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g 伯11.7 你考察，就能测透神么？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么？

^h 诗90.2 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

ⁱ 雅1.17 众光之父...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子。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他们知晓该如何行。但是神的道德属性彰显在十诫里，足以叫他们明白何去何从。难道圣洁的神要把他们投入一个拜偶像的环境中吗？（除非他们是宣教士，像约拿一样！）

心动变为行动(1.7)

如果没有行动，心动也是徒然。没有行动的心动，只能说是昙花一现而已。路加福音15章描述小儿子有几个有趣的「来」：

收拾起来(13)...穷苦起来(14)...醒悟过来(17)...
我要起来(18)...于是起来(20)...快乐起来(24)

如果没有化为行动，前面的一切顶多只是未开的花朵罢了。所有真悔改的人，都是采取行动表明心迹的。圣经怎么说真悔改呢？哥林多后书7.11说，

你看，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从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诉、自恨、恐惧、想念、热心、责罚。在这一切事上，你们都表明自己是洁净的。

这里提及七样事，前四样是离弃罪，后三样是思念神。责罚可以领会为「心态准备好，看见公义得着伸张」（参NIV英译）。我们在福音书里那些悔改的人，都有行动的：撒玛利亚妇人、撒该、求主医治其子的大臣、血气枯干的病人、被主医治的瞎子…。

但另一面，我们要将荣耀归给神，因为：

^{2.12}你们...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2.13}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2.12-13）

因此，圣经多次吩咐人悔改－悔改是人当尽的责任（太3.2，4.17，徒2.38，3.19，17.30，20.21，26.20，彼后3.9）－但另一面。它也是神所赐的恩惠（徒5.31，提后2.25）。下面这首诗歌可以说是拿俄米的心灵写照…

2007/4/12 周四 松柏团契，MCCC

路得记1.6-7 归回

2017/1/17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祷告

何等惭愧何等痛悔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 ¹ 何等惭愧何等痛悔 当我流泪想当时
如何刚硬拒主深爱 竟敢骄傲对主说
专为己 全不为你 专为己 全不为你
竟敢骄傲对主说 专为己 全不为你
- ² 祂爱寻我开我心眼 见祂十架流血景
父啊赦免深感我心 我就微弱向主说
虽为己 少许为你 虽为己 少许为你
我就微弱向主说 虽为己 少许为你
- ³ 医治扶持释放满溢 祂爱洋溢终不息
甜蜜坚强胜我刚硬 使我降卑低声说
少为己 更多为你 少为己 更多为你
使我降卑低声说 少为己 更多为你
- ⁴ 祂爱高过最高天庭 深过最深的海洋
主你得胜我今服矣 允我诚恳的祷告
不为己 全都为你 不为己 全都为你
允我诚恳的祷告 不为己 全都为你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Theodore Monod, 1874
ALL FOR THEE 8.7.8.7.7.8.7. William F. Sherwin, 1877

第三篇 回归的试验

读经：路得记1.8-15

诗歌：恳求我主鉴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当拿俄米定意要归回应许之地时，两个媳妇也都表示要与婆婆一同回归，这真是不容易，因为她们毕竟是摩押人，不是犹太人。因着巴兰事件，神在申命记23.3里规定说，「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在这样的情况下，她们还真的要与婆婆赴犹大地吗？拿俄米也劝退，虽然她的观点并不是根据申命记者。在路得记1.8-15里，拿俄米一共有三波的劝退，结果是俄珥巴「听劝」了，而路得却坚持到底。

两种不同忧愁

回归就是悔改，难道悔改有假的吗？看看她们不都流泪了，真感人。保罗在哥林多后书7.10说，「依着神的意思忧愁(godly grief)，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wordly grief)是叫人死。」这些忧愁看起来都像是悔改，可是结果却天壤之别。

眼泪难道是假的吗？俄珥巴不是心动了吗？可是她的没有上路，可说是证明了她没有真的心动。如果拿俄米没有讲这三句试验的话(1.8, 11-13, 15)，俄珥巴也就上路了，但是她能走多远呢？神也常试验我们，目的是要看我们的心究竟如何？箴言4.23说，

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
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

耶稣曾责问过雅各和约翰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路9.55) 主的心是柔和谦卑的(太11.29)。

生活方式改变(1.8-9, 10)

拿俄米在1.8-9的话合乎常理。我们可以推想，以利米勒家仍旧持守着敬拜耶和华的信仰，嫁到他们家的媳妇虽是摩押人，因着来到夫家，也因此有机会认识了耶和華。然而，她们的先生却死了，此生没了依靠，她们还年轻，尔后数十年怎么过日子呢？如果真和婆婆去到陌生的国度，大概是嫁不出去的，要一辈子守寡了。如果这是她们信主的代价，她们付得出吗？

因此，婆婆就劝她们趁着年轻回娘家吧，愿神恩待她们能够找到好人家结婚，以度今生。

两个媳妇的回应如何呢？「放声而哭」，并说，「不然，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本国去。」(1.10) 她们的回应是很感人的，在某种程度上，她们对信仰和神国已有某种程度的认定。她们对犹太人的家庭、文化和崇拜，似乎已经认同了，真叫她们「回娘家」，回到没有归化为犹太媳妇前的旧生活，她们也不习惯了。其实她们还没有去过犹太人的国度，可是她们却有这样的向往。

信仰不少时候意味着你若要持守它，你就要有所损失。譬如说在此就意味着终身不再有嫁人的机会了，拿俄米在此向她们挑战－以劝退的方式－看她们是否真的要继续走上去信仰之旅？

拿俄米的声音类似施洗约翰和耶稣所发出第一个信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3.2, 4.17) 路加福音的类比经文用新的生活方式，作为悔改的注解：

3.10 众人问他说：「这样，我们当作甚么呢？」**3.11** 约翰回答说：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有食物的，也当这样行。」**3.12** 又有税吏来要受洗，问他说：「夫子，我们当做甚么呢？」**3.13** 约翰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3.14** 又有兵丁问他说：「我们当做甚么呢？」约翰说：「不要以

强暴待人，也不要讹诈人，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

怎样的人才是真悔改信主的呢？耶稣说，乃是心中有根的人，不是暂时相信；对比之下，当下的「欢喜领受」（路8.13）并不可靠。眼泪不就是那种表达嘛！

人生盼望改变(1.11-13, 14)

第一次试验两人都过关了，可是神仍借着拿俄米继续试验她们。1.11-13的话等于说，「你们今生就不再有指望了，而且可能有神的管教，像我一样。」天路并非像一些浮浅的传福音者所说的，「天色常蓝、花香常漫、常晴无雨、常乐无痛苦、常安无虞」。反之，我们的盼望不在今生，而在永世。而且天路历程上免不了神的管教，「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来12.11)

第二试验的层次就比第一者为高了。人生在意的一是眼下的生活，二是未来的指望。目前的生活方式或能接受，但是未来若没有盼望，就很难妥协了。好了就算我们不计较未来的指望，那么今日总要能过得去吧。拿俄米说，且慢。今生还有神的管教，当时拿俄米还在愁苦之中呢。「你们要不要走这样的道路呢？」

她们都哭了。哭是什么意思？「舍不得」(14)。她们想不想回到原来生活的方式呢？想，毕竟她们是摩押人。但是为什么不留在摩押呢？因为她们舍不得夫家的信仰，以及新的生活方式。

她们是第二回哭(14)，心中都有挣扎，谁不想手中握有地上的盼望呢？属天的信仰和地上的盼望二者之间只可择其一，她们哭了。俄珥巴不是一点都不想得到信仰的上好；如果她一点都不想的话，她就不会哭了。哭代表她心中有挣扎，她想得到天上的上好，但她又不愿失去地上的盼望。最后她做了决定，留在摩押地、回娘家，指望有新的婚姻，于是和婆婆亲嘴而别。至于信仰，她肯定是走回膜拜基抹的老路了(1.15，参王上11.1, 7, 33)。

路得也哭，但她还是坚持下去，为了得着上好，她必须有所失。有舍才有得。保罗在腓立比书3.7-14的见证如下：

3.7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3.8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3.12...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3.13弟兄们...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3.14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对路得而言，那一个她尚未踏入的新的国度，正是她所企求的，在她内心的天平上，重过今生的盼望。当两者只能拥有其一时，她舍不得失去新的国度。

人生同伴改变(1.15, 16-18)

拿俄米在1.15讲的话，也是火力十足！同侪压力(peer pressure)自古以来就是最强大的社会力量，因为人是经济人(十分在意生活方式)，是宗教人(十分在意未来盼望)，同时也是社会人(十分在乎知心同伴)。

当你周边的好友都不再跟随主了，你会继续走十字架的道路吗？「本国...所拜的神」是相连的，国别、文化、宗教是紧密一体的，信主不信主隶属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观，我们的好同伴都是同一世界观之下的人。传福音是世界观的转换，跟随主也是世界观的实践。一个人最后会走向原来的世界，是因为他虽有一时踏入一个新世界，但是他的世界观仍未改变，十架道路走走，虽暂时有一些同侪的温暖可以取暖，但曾几何时，人一软弱了，埃及的「黄瓜、西瓜、菜、蒜」(民11.5)，都成了不可抗拒的召唤。按人情世故来说，俄珥巴哭过两回，已算是有情有义了，是好媳妇，但按属灵的角度来说，她的悔改并不澈底，从前以为的救恩并不牢靠，她的世界观也未曾转换。

相形之下，路得挺过来了，因为她的世界观澈底改变了。说真的，她若留在摩押，她的日子不好过，会很惨。表面上来看是个土生土长的摩押人，但是里面全变了，信仰、文化、国别都改

换了，她是神国的子民了。

我们也别误会，以为信了主就要「移民」，我们仍然住在原来所住的世界里，只是我们的心态完全不同了。我们不是出世，不是入世，而是在世成圣(约17.14-19)，我们是与基督作同伴(来3.14)，也可以说与圣灵作同伴(来6.4)，我们同蒙一个天召的同伴(来3.1, 1.9, 12.8)。

悔改是主来到世上传福音时的第一个信息、呼召与命令：「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3.2) 1517年十月31日马丁·路德在威腾堡大学教堂的大门上，所张贴的九十五条，也是在向教廷诉求符合圣经悔改的教义。悔改也是今天教会所轻忽的信息。悔改和相信是双生的，缺一不可，互为检验。拿俄米的三句话讲完之后，一方面来说，测验出谁的回归是货真价实的，也同时测验出谁的信心是如假包换的了。

信仰的路上之试验很多，耶稣在马太福音里曾说：

13.3...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13.4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13.5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13.6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13.7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13.8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只有第四种情形是真的，原因为何？因为那个人「听道明白了」(太13.23)，又「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路8.15) 还是在乎他有一颗怎样的心！

2007/4/19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7/1/24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祷告

恳求我主鉴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¹ 恳求我主鉴察我的心思 求主试炼我知道我心事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看我里面有何恶行没有 洗去每一罪孽使我自由
² 赞美我主你已洁净我罪 实现你应许纯净我心内
求以灵火洁净以往羞情 我只渴慕能荣显你圣名
³ 主得着我使我完全归你 以你大爱充满贫穷心里
夺我深处骄傲情欲意志 我今降服求主与我同止
⁴ 恳求圣灵赐下复兴之火 求使复兴先在我心点活
你既宣告供给复兴需要 为这祝福我今迫切祷告

Search Me, O God. J. Edwin Orr (1912~1987), 1936
MAORI 10.10.10.10. Maori Melody

第四篇 路得的决心

读经：路得记1.16-18

诗歌：我已拣选主耶稣

爱神和祂的国

前面有三次拿俄米所给的试验，我们再看看路得的反应如何。第一回，她就说，她必要与婆婆回她的本国、即以色列去(1.10)。在这样的回应里，我们很惊讶于她已经有了新的国籍认同。第二回，她用眼泪与行动表达了她对婆婆拿俄米的「舍不得」(1.14)，这份感情在1.16-17里得到更充份的发挥。

当第三回拿俄米的试验触及一个人之所以为人的核心时－宗教的取向－当然这也是最严峻的试验，我们看到了路得之所以能够跟随拿俄米到底的原因了。路得为什么跟随拿俄米去一个原本陌生的国度呢？

原来她不是在跟随拿俄米，而是在追求神和祂的国度。路得要换「护照」了，她只有一本，就是她所认信之耶和華国度的护照。

主在祂的三年半之传道中曾问门徒们一个问题：你们说我是谁？」彼得率先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5-16) 在另外的一个场合里，即五饼二鱼神迹后，当时群众大多退去，不再和主同行了，可是彼得却向主说，「^{6.68}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6.69}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约6.68-69)

和彼得一样，路得真正认识了真神，所以她能够笃定地跟随

主到底，毫不动摇。路得和俄珥巴不同，两人都爱拿俄米，但路得爱婆婆的原因是因为她爱神和祂的国度；这也是她跟随婆婆主要的、深沉的原因。

走天路要计算

当主呼召我们跟随祂的时候，祂也先要我们计算跟随主的代价，是否值得。路加福音14.25-33以盖楼及作战为例。盖楼要盖成，作战求打赢，跟随主求什么呢？我们若拿这个题目去问路得，她的回答可能是：可以自由地敬拜真神，服事祂，在建造神的国度上微尽棉薄。申命记30.15-20说，

30.15看哪，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30.16**吩咐你爱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数增多，耶和华你神就必在你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赐福与你。

30.17倘若你心里偏离，不肯听从，却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别神，**30.18**我今日明明告诉你们，你们必要灭亡；在你过约旦河、进去得为业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长久。

30.19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后裔都得存活；**30.20**且爱耶和华你的神，听从祂的话，专靠祂；因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祂。这样，你就可以在耶和华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所赐的地上居住。

这段话帮助我们做一个最睿智的抉择。

主耶稣上述的呼召十分严峻：要爱主甚过一切，要为主撇下一切，否则就不配做主门徒了。

福音书中的那位青年官为何离开了主(太19.16-22，可10.17-22，路18.18-23)？这段经文怎么说他「忧心愁愁地走了」？可是你再仔细读此段经文，耶稣用十诫跟青年官「做教义问答」，那一诫在字面上没有提到？第十诫戒什么？这样你应明白了，为何

他没有计算对。我们的计算暴露我们心中的实情。

挑战在于舍己

其实最难的是在「舍己」，连撒但都知道人的「软弱」。论及约伯，于是他和神这样喊价：

2.4...人以皮代皮，情愿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2.5你且伸手伤他的骨头和他的肉，他必当面弃掉你。(伯2.4-5)

我们就此话来观察其后约伯的光景，他还真是被撒但说中了。约伯受了大苦，固然我们都应深表同情，可是受苦中约伯拼老命在做什么事？要验明三友的指控，如琐法所言：

11.13你若将心安正，
又向主举手；

11.14你手里若有罪孽，就当远远地除掉，
也不容非义住在你帐棚之中。(伯11.13-14)

琐法已经一口咬定约伯有罪孽了，否则他为何被神惩治？这样的辩论一直纠缠到第31章结束。神怎样评约伯呢？

38.2谁用无知的言语

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40.2强辩的岂可与全能者争论吗？

与神辩驳的可以回答这些吧！...

40.8你岂可废弃我所拟定的？

岂可定我有罪，好显自己为义吗？

其实早在32.1-2，三友和以利户就点出：

32.1于是这三个人，因约伯自以为义就不再回答他。32.2那时有布西人兰族巴拉迦的儿子以利户向约伯发怒；因约伯自以为义，不以神为义。

用耶稣的话来说，就是不愿背十字架、不愿舍己。

现在我们明白了，为何神安排容许约伯遭受这样大的苦难，

约伯后来也似乎明白了：

- 23.10 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
 祂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
- 42.5 我从前风闻有你，
 现在亲眼看见你。
- 42.6 因此我厌恶自己，
 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

约伯的灵命破茧而出，化为彩蝶。

胜过死亡忌爱

路得记1.17怎么会用「死亡」来描述一个人跟随主的决心呢？其实这是一种爱，一种最高尚、最强烈的爱：

- 8.6 求你将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记，
 带在你臂上如戳记，
 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
 嫉恨如阴间之残忍。
 所发的电光是火焰的电光，
 是耶和华的烈焰。
- 8.7 爱情，众水不能熄灭，
 大水也不能淹没。
 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
 就全被藐视。(雅歌8.6-7)

这种爱胜过了阴间和死亡。如果连阴间和死亡都胜过了，这样的爱还有什么胜不过的呢？路得摆上了一个美好的见证，她是这样跟随主的，这是她的决心，你/妳呢？

最后我们来看路得记4.17，她和大卫有怎样的关系？请再看马太福音1.5b, 16，她和弥赛亚耶稣有什么关系？路得的决心和跟随主值得吗？(参路1.42)

2007/5/3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7/1/31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祷告

我已拣选主耶稣

¹ 我已拣选主耶稣 拣选祂作世界
祂爱实在是充足 满足我的一切
主我是你的器皿 只有你能充盈
叙加的水饮千井 渴仍不停

*耶稣耶稣 我拣选主耶稣

我心今正住在所有 甘甜事物之源
耶稣耶稣 祂乃是我满足
是祂消除我的要求 平静我的意愿

² 我已拣选主耶稣 拣选祂作喜乐
有祂我心虽痛苦 依然会唱诗歌
有祂我无别原因 也发喜乐声音
因我所有的欢欣 是在祂心

³ 我已拣选主耶稣 拣选祂作希望
祂赐基业甚丰富 使我不住思量
将它赐我的救主 乃是我的至宝
今天我心有催促 得祂最好

⁴ 我已拣选主耶稣 拣选祂作我主
祂爱实在是难述 尝到就会屈服
我已奉献我一切 向祂我无要求
我心只求祂喜悦 怕祂心忧

[可能是]倪柝声(1903~1972)

ACKLEY Irregular Ref. Alfred H. Ackley, 1933

有一位弟兄以为这首诗不合圣经道理，因为主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15.16，参约壹4.19)，而这首诗歌频频说「我已拣选主」云云。路得决心跟随主的事实，没有否定一切都是出于神的主权的恩典的教义(参罗9.16)。重生先于信心

，而信心也反映了重生的事实。成熟的信心就是一项人蒙恩后，决心选择主、跟随主之表现。从约翰福音1.12-13来看，人从神而生(即重生)后，他才信主；人之信主会表现在他的接待主上。「接待」主是一项出于更新意志之拣选。

以为加尔文主义否定了人有出于意志之拣选，是一大误解。人的意志一旦从罪中得到释放了，他/她就会拣选主。极其强调神的主权的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在1738年出版了他的一篇很有名的讲章，「路得的抉择」(“*Ruth's Resolution*”)，也是根据这一处经文的。

第五篇 拿俄米的抉择

读经：路得记1.19-21

诗歌：耶稣就是我的世界(*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为什么拿俄米会回归？这一个问题在她心中像是一张唱片一遍又一遍地问她自己，「回去呢，还是不去呢？」或许从前要去摩押地时，她也问过自己，可是那时有先生在，她做不了主，顶多只能提提意见，如果她曾经发过声的话。

心中天人交战

我想象在拿俄米心中有这样回归与否上算的盘算：

	好处	坏处
不回	在摩押默默无闻，没有像1.9被人点名质问的同侪压力，可以逃避乡人。	*先生与两子皆死，此乃伤心地。 毕竟是外乡人，活在拜偶像之地。 *在此是落在神的管教之下受苦。
回去	*神已眷顾家乡的百姓。 *可以自由敬拜神。	别人会说我，这是拿俄米吗？ 两手空空，丈夫、儿子和家产都没了，很没面子。

在她心中天人交战后，最后做的决定是回归，而且其主要原因记载在1.6b：「因为她在摩押地听见耶和華眷顾自己的百姓，赐粮食与他们。」

那么回去的缺点她没想过吗？她肯定想过了，而且想透了。1.19的话是很有杀伤力。假如不回去在摩押地日子很好过的话，

或许她就终老他乡了。可是不回去的缺点和回去的缺点摆在心中的天平上比比看，她宁可硬着头皮去承受乡民指点的话语。1.20是她的「忏悔」：「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玛拉...。」她原来是一个甜姊妹，如今成了苦命婆了，对一个女人来说，这是多大的改变呢。

论及好处的话，不回去者顶多只是一种逃避而已，是消极的。但是回去的好处吸引着她：神毕竟是一位眷顾人的神，她多向往脱离神的管教，而活在祂的恩惠之下呢。当时或许在拿俄米的心中还没有想到神对她更高的眷顾呢，是什么呢？即借着至近的亲属赐给她的恩惠。所以，1.6告诉我们左右拿俄米踏上回归之路的动力，是回去积极的优点：神的眷顾(1.6)与敬拜真神(参1.15-16)。

你/妳在做人生重要抉择而心中为难不明时，是否会像拿俄米一样，学习站在神的角度来看自己，从而较容易突破两难、走出困局呢？

重新认识真神

我们来看看路加福音第15章的小儿子，在他悔改前后，他心目中的父亲的形像有什么不同？路15.12显示他先前敬畏父亲吗(15.12)？当他受到大苦时，他想起父家的什么？(15.17)当他回到家中时，他又经历到父亲对他怎样的大爱？(15.22-23)

罗马书11.22a说得好，「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请问，拿俄米若坚持留在摩押地，她会经历神逾格的恩典吗？她在路得记1.6那里，看见了活在应许之地的选民，得蒙神的大眷顾，这正是一个长久落在神厉害管教之下的人，所切慕的。她对神有了一个新的认识：神虽然严厉，但祂也是恩慈的。因此，她不顾回去会面对多么难堪的光景，毅然决然回归。

我们在做人生的决定时，是否与认识神有关呢？是否认识神的新的一面，会左右了我们的脚步呢？

胜过同侪压力

同侪压力确实在我们的生命中，扮演着看不见的压力，而且它常常成为一看不见的手在支配着我们 – 而且支配我们做一些叫自己活着不开心的抉择。

我们再回到前的表格。拿俄米会问自己，假若她不回归，仍住在摩押地，回归的优点她可以获得吗？假如她不用回归而可以用别法获得其好处的话，那么，她岂不是可以躲掉同侪压力，而又活得开心嘛！

1. 获得粮食：住在摩押地也能混口饭吃，只是比不上伯利恒丰收的美景。

2. 触景生情：丈夫和两子都死在摩押，住在异乡等于住在伤心之地。可是回到伯特利，想起当初一家和乐的光景，不也是触景生情？伤心是伤在心里的，住在那里都一样的，只是深浅不同而已。

3. 神的管教：说到当初去摩押地的错误，也不是我小女子所犯的错，都是先生以利米勒所犯的错。神啊，我是否已跌到谷底了吧？不会再坏下去了吧？我已经「空空」了(1.21)，留在摩押应该也没有什么不同了。

4. 敬拜真神：只有这点才是回归与否最大的不同，惟有回归了，才可以真正过敬拜主的生活，不会像住在摩押地要处处受到限制。这是身为神的儿女良心最大的个案，先前以利米勒在这件事上妥协了；他们家在摩押地虽然还能勉强地守住信仰，但是他们失去与神的家共同敬拜主的大福份。

拿俄米衡量来衡量去，同侪压力已经不是最重要的问题了一 – 虽然它是问题，她会在意乡人对她的看法，谁不顾及面子，谁不喜欢衣锦荣归呢？ – 最重要的问题乃是敬拜神，还不只是个人的敬拜神，而且是与神的儿女一同敬拜神，在一处教会好好地敬拜神。教会生活是每一个神的儿女最大的保障，拿俄米马上要享受到了，在她回乡以后，她没有想到那一位至近的亲属，几乎为她

解决一切的问题呢！她更没有想到她的一点点小顺服，引进了弥赛亚日后的降生呢！你/妳会效法拿俄米采取的观点，来做人生抉择吗？

相信天命之主

其实神的儿女应当还有一个坚强的原因促使我们归回，即信得过神是天命之主，祂必会给我们最好的安排。假如拿俄米还在摩押时，我们设想这样的场景，即有天使来告诉她以下的话：

我告诉妳一个秘密：妳现在虽然很苦，但是神在妳身上有一个计划，当妳回到伯利恒以后，妳的媳妇路得会去拾穗，她拾穗时会碰上波阿斯－他可是大财主，最重要的是，他可是以利米勒的至近的亲属。波阿斯会爱上路得，一段罗曼史会展开，麻雀会变为凤凰，妳这条咸鱼也要大翻身啊。妳们家卖掉的产业，波阿斯会一口气将它赎回来。

不只如此，波阿斯会将路得娶过来，为妳们家立后，府上往昔的光荣会恢复回来！

还不只如此，将来的弥赛亚要从波阿斯和路得的血脉下产生啊！

拿俄米听了，还不立刻买机票飞回伯利恒才怪呢。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不是这样的，没有这样神奇的启示。可是我们可以信得过神，相信祂会在我们人生的每一个场合中，带领我们。「每一步越走越光明，像攀登黄金阶梯。」我们可以没有天使来告诉我们这种的秘密，而一样走好天路。「感谢神，因祂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9.15）

2007/5/10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7/2/7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路得记1.19-21 拿俄米的抉择

祷告

耶稣就是我的世界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¹ 耶稣就是我的世界 生命喜乐一切
祂是能力时时提挈 离祂我就倾跌
当我忧愁我来就祂 无人如此乐于接纳
使我心乐消我心忧 祂是我友

² 耶稣就是我的世界 百般试炼之助
处处照顾 事事体贴 一再向我赐福
祂赐水流又赐日光 祂赐丰收金谷兴旺
日光水流金谷丰收 祂是我友

³ 耶稣就是我的世界 对祂我必效忠
我怎能够将祂弃绝 当祂施恩重重
随祂行走必不会错 有祂引领昼夜无辍
随祂行走夜以继昼 祂是我友

⁴ 耶稣就是我的世界 更好朋友无需
现今联结将来联结 直到永久不渝
美丽生命有此朋友 美丽生命直到永久
永久生命快乐永久 祂是我友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Will L. Thompson, 1904

ELIZABETH 8.6.8.6.8.8.4. Will L. Thompson, 1904

第六篇 富有的穷人

读经：路得记1.22

诗歌：赐我自由(SP2-13)；要思想耶稣(*Consider Him*)

从摩押地到伯利恒，要反时针从死海的四点钟位置，绕到十点钟位置，也不算近。十年前以利米勒一家四口像逃难一样，移民到摩押地去；十年后，拿俄米孤身一人－幸好有媳妇路得相陪－回来。心境大不同，可是一越过了约但河谷，来到以色列境内眼中所见的却叫人欢欣：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即四月之际。这个时令很重要，它意味着这一年的各种农获将陆续登场，因为大麦是所有农作物最早成熟收成者。(参见附录)

究竟何谓管教？

究竟什么是管教呢？它是管治与教育，使人与神的圣洁有份(来12.10，罗5.4a，彼后1.4)。我们每回提这词时，总容易感觉到它是负面的；其实不是，它的本质是教育，正如以上的经文所说的，它就是「成圣」恩典的实施。你要不要追求成圣呢？当然要，因为这就是永远的救恩在今生的实现！

圣洁是神所有属性的核心，是神之所以为神的原委。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提前6.16，参出20.21，申4.11，5.22，王上8.12，代上16.1，诗97.2)，如今祂把祂最珍贵、也是最核心、最本质的属性，分享给我们；而且分享到一个地步，彼得后书1.4说「叫我们...得与神的性情有份。」

希伯来书12.8说，「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受神管教乃是常态。

古教会第一位神学家爱任纽(Irenaeus. c.130 ~ 200)就注意到救恩「是人类的更新变化，成为分享神性的人。」他用「神化/圣化」(*theosis* = *deification*)来表达何谓成圣。他在驳异端卷五序言里说：

因为如此你...跟随惟一真实可靠的教师、神之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透过祂超越的爱，祂变为像我们一样，好使祂可以将我们变为像祂是如何的那样。(ANF 1:526.)

加尔文说彼得后书1.4的应许是「最崇高可有的价值」(“highest possible value”)，因为「这些[应许]会使我们与神的性情有份，莫此为甚可以想象了。」这种「尊荣的巅峰...恩典之大，我们的心思永远不能全然领会。」加氏也大胆说，「神的目的是使我们迟早要像神；真的，即所谓一种的神化(*deification*)。」

不过，加氏随即说明，「性情一词的意思不是本质，而是种类之意。」人不可能在本质上变成神，而是「按着我们的度量所容许的范围...与神合为一。」加氏再说明，「神化」乃是「神的形像在圣洁和公义里，重生在我们的里面」。¹

管教下的经历

希伯来书12.5, 11说到在管教之下，我们常有的经历：愁苦不乐、灰心退后、轻看不服。拿俄米的名字之意思是「甜」，她可能人如其名；但是曾几何时，她变成了「玛拉」(苦)。不但她自己觉得苦不堪言，连旁人看了也一样。

愁苦是必有的，若没有，那是矫情。灰心或轻看是两个界限，如果灰心到退后了，或轻看到倨傲不服，那就是红灯亮了。所以，落在管教之下的人，要自己小心。

¹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Hebrews and I & II Peter*. 1565. (ET: Eerdmans, 1963.) 12:330-331.

如何面对管教？

拿俄米在神管教的手下，最难能可贵的是，她不轻看主的管教，她也不灰心(来12.5)。

若人轻看管教会怎样呢？最可畏的情形是主就「任凭」他(参罗1.24, 26, 28)。若灰心了，会怎样呢？有的人就「退后沉沦」了(来10.39)。两者结局都不好。

可是拿俄米与一般受苦的人不同，她知道这一切的不顺苦难，都是「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耶和華降禍于我」(得1.20-21)，其意思不是埋怨，而是顺服、认定、接受。这是拿俄米和约伯不同之处。约伯受苦时说，

7.19 你到何时才转眼不看我，
才任凭我咽下唾沫呢？...

7.20cd 为何以我当你的箭靶子，
使我厌弃自己的性命？

约伯当时是灰心了，咽不下这口气，等于不认定、不接受，他觉得神冤枉他了。拿俄米显然在痛苦中默然承认。大卫在管教中这样地祷告主说，

39.9 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你，
我就默然不语。(诗39.9)

这篇诗篇是被主管教之人，最好的祷告，他把眼目定睛在主身上。神是亲近的「你」，而不是遥远的「祂」。

希伯来书12.3说得更好，「你们要思想祂 - 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免得疲倦灰心。」祂是一位怎样的主呢？「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思想祂就是「望断以及于耶稣」(来12.2)。

成为富有穷人

彼得前书5.6说，「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路得记1.22的这一刻，大概是神开

始将拿俄米升高的时刻了。神先前管教的手似乎已经松开了(参来12.1-13)，神要在她身上产生属神的、良好的性格的目的(罗5.3-5)，奏效了。这正是拿俄米在踏入伯利恒家乡以后，所看到的光景。路得记有四章，它是情节紧凑的戏剧，一幕接着一幕，令人目不暇接，因为神打开了天窗，要将恩典倾倒在拿俄米的身上。神先前剥夺了她的一切，使她像约伯一样，但是时候到了，神要使她在灵里富足，成为富有的穷人。

有一位姊妹(姜彩云)信主不易。退休前，她在台湾一家银行里担任高级专员多年，自己投资已赚到六幢房子。在家中是贤妻良母，两男两女皆成材、出国深造。正当人生似乎最圆满的时候，先生在朋友的怂恿下到澳门豪赌，被人诈骗输掉了五、六千万台币。她只好忍痛清偿赌债，房子卖了，存款提光，一生积蓄付之东流，连老本也落空了。她气疯了，无法原谅先生，不顾儿女的反对，坚持离婚，独自到中国东莞谋生，自我放逐。痛苦中信了主，工作也做得很好，但是内心仍充满苦毒，常常以泪洗面。

有一天她读到雅各书1.11 -

太阳出来，热风刮起，草就枯干，花也凋谢，美容就消逝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的事上也要这样衰残。

- 觉得就像神针对她所说的话。她自问，房产、钱财若不拿掉，她会信主吗？她逐渐顺服神了，明白为什么她会遭遇到这一切，原来是为着她得永生啊！值得。她说，如今我是「赤贫的有钱人」。东莞教会的师母给她很大的帮助，不断地劝她饶恕先生，与他和好。神默默地抚平她愤怒的心。有一天，她想，逃也逃了，怨也怨了，恨也恨了，先生又不是什么大坏人，只是一个糊涂人！终于主动从大陆打电话向先生表明心迹，风雨都走过了，让破碎的家再复原吧！在电话另一头的丈夫，喜极而泣。

回台湾后，她蒙神引领到浸信会神学院接受一年的「精兵训练」，之后在大台北服事弱势者、无家可归者、有家不归的游民，帮助他们靠耶稣重新站立起来。

路得记1.22 富有的穷人

2004年十一月29日对她来说是个特别难忘的日子：儿子结婚，而她也和前夫复婚，满心喜乐和先生再度携手，同心同行，真是不可思议！母亲的改变打动了女儿的心，使女儿也常到教会崇拜了。姜姊妹说她如今成了富足的穷人。你是贫穷的富人还是富足的穷人呢？

2007/5/17 周四，松柏团契

2017/2/14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赐我自由

赐自由的灵啊 求你来
来到我的里面 来到我的生活
赶走生活中的愁烦 驱走我心中的不安
你的灵啊 在那里 那里就有自由
世界虽有 劳苦重担 求你灵来 赐我自由

赞美之泉第二集第13首

要思想耶稣(*Consider Him*)

- ¹要思想耶稣 以祂作模型 好在你身上显出祂荣形
祂已经赐你永远的生命 并使你享受复活的大能
- ²要思想耶稣 天天都如此 要甘心卑微住在这境界
那无穷生命也要多认识 靠复活大能经历主的死
- ³要思想耶稣 一生当这样 要活在幔内常见主荣光
若弃掉自己必知主心意 一脱离自己纯洁又安息
- ⁴要思想耶稣 当你在向前 要一直向上瞻仰祂荣面
必荣上加荣变成祂形状 使祂的形像显在你身上

Consider Him. Emily M. Grimes (1864~1927)

CONSIDER HIM 10.10.10.10. Harold Green (1871~1930)

十架七言释经讲道：春雷

这首诗歌大概只有在教会聚会所诗本或圣徒诗歌(见证出版社, 1984)里选有。

附录：现代以色列收成时令表

农作物/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大麦 barley		x							
小麦 wheat			x						
燕麦 oats			x						
大巢菜 vetch		x	x						
豌豆 peas		x	x						
扁豆 lentils		x	x						
鹰嘴豆 chickpeas				x					
芝麻 seasmé					x				
亚麻 flax					x				
粟 millet					x	x			
葡萄 grapes				x	x	x	x		
无花果 figs						x	x		
石榴 pomegranates						x	x		
橄榄 olives							x	x	x

第七篇 至近的亲属

读经：路得记2.1

诗歌：耶稣恩友(*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H550)

旧约闪耀珍珠

路得记里面有一颗闪耀夺目的珍珠，那就是旧约神学里的「至近的亲属」(לְאֵל)的观念。2.1的「亲族」(עֲדִינִי)一字是「至亲」的同义语，当然更为广泛罢了。¹「至亲」的根动词是לָאָה (gaal)，旧约里出现有104次之多，它在本卷书里出现有21次(动词12次，名词九次)如下：

2.20 拿俄米又说：「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

3.9 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

3.12 x2 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只是还有一个至近的亲属比我更近。

3.13 x4 你今夜在这里住宿，明早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就由他尽本分吧！倘若不肯尽本分，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为你尽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4.1 波阿斯到了城门，坐在那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

4.3 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说...

¹ 「亲族」(עֲדִינִי)一字出现两次，另见箴7.4。

4.4 x5 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没有别人了。你可以在这里的人面前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你若肯赎就赎，若不肯赎就告诉我。」那人回答说：「我肯赎。」

4.6 x4 那至近的亲属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我不能赎了。」

4.8 那至近的亲属对波阿斯说...

4.14 妇人们对拿俄米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

在以上使用的次数中，最能表达该字意义者为3.13：尽至亲的本份。而能够尽这种本份的人，就叫做「至近的亲属」（简称「至亲」）。在路得记里，我们看到至亲有几种的本份要尽呢？(1)他要把家道中落之至亲的祖产赎买回来(4.5, 6)。(2)这位至亲还「当娶死人的妻...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4.5)换言之，所赎回的产业是放回到原来死者名份之下。怎样延续已死去之人呢？很简单，把死者之妻娶过来，为他生子续后！

很明显的，至亲肯定要舍己的，不惜损失自己的产业，也要叫家道中落的至亲可以续后－中国人叫延续香火，包括买回该家以往的产业。这种事惟独有爱心的至亲，才会做的。

至亲当尽本份

在摩西五经里，我们可以看得更清楚「至亲」当尽的本份有那些？

民数记35.19-27：为至亲报血仇...

利未记25.47-49a：将卖为奴仆的至亲赎回...

申命记25.5-10：为亡兄弟立后，免得其名涂抹了...

利未记25.25：将至亲所卖掉的地业赎回...

路得记所看到的只是其中的两点而已。

其实以上的四点也都是新约下的福份，要实践它们，我们都在等候一位人类「至近的亲属」呢！

至亲者弥赛亚

在路得记里，这位奇妙的至亲是波阿斯，其名之意是「在他有能力」(参王上7.21，代下3.17)，他又是大财主(得2.1)，足以将以利米勒家族从困境中救赎出来。路得记的奥妙在于4.18-22的家谱，这家谱向上衔接了创世记3.15的应许，向下引出了马太福音1.1-17的家谱：「...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如此，弥赛亚诞生了。

路加福音4.23-38提供给我们另一份耶稣的家谱，是由马利亚的谱系向上、一直追溯到亚当，最后说「亚当是神的儿子」。于是我们看见了人类有一位「至近的亲属」，就是拥有完全人性的耶稣，罗马书8.3说神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ὁμοίωμα)，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²希伯来书4.15说祂「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耶稣的人性跟我们者相似到什么程度呢？罗马书8.3说祂所取了的肉身与犯罪之人者相似，以至于祂可以背负我们的罪，成为赎罪祭，这样，神可以在祂的肉身上定罪了罪。希伯来书4.15则说祂的与我们相似的程度，使祂可以「体恤我们的软弱」，甚至「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无怪乎祂足以成为为我们赎罪的羔羊。

但另一面，「只是祂没有犯罪」。所以说，祂的人性与人类

² 「形状」(ὁμοίωμα x6)指有共同经验的光景，或指外观相似的光景。见罗1.23(彷彿)，5.14(一样)，6.5(形状)，8.3(形状)，腓2.7(样式)，启9.7(形状)。BDAG把罗8.3和腓2.7列在一起，指着基督在地上时的光景：“could mean that the Lord in his earthly ministry possessed a completely human form and that his physical body was capable of sinning as human bodies are, or that he had the form of a human being and was looked upon as such (cp. En 31:2 ἐν ὄμ. w. gen.=‘similar to’, ‘looking like’; Aesop, Fab. 140 H. of Hermes ὁμοιωθεῖς ἀνθρώπων), but without losing his identity as a divine being even in this world. In the light of what Paul says about Jesus in general it is prob. that he uses our word to bring out both that Jesus in his earthly career was similar to sinful humans and yet not totally like them...”

者只能说是相似，而非完全相同，在于祂不但无罪，而且不会犯罪，因为「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为神的儿子。」(路1.35) 圣经也一再说祂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1.4，彼前1.19，出12.5)。

「至亲」(גאל)一字在和合本里有17次译为「救赎主」(伯19.25，诗19.14，78.35，箴23.11，赛41.14，43.14，44.6，24，47.4，48.17，49.7，26，54.8，59.20，60.16，63.16，耶50.34)，祂当然就是那位盼望中的弥赛亚。גאל (gaal)作为动词首度出现在创世记48.16，是雅各提到一生牧养他的神，怎样「救赎」他脱离一切的患难。

因此，希伯来书4.16呼吁：「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因为祂是我们的至亲！

救赎主的作为

我们从摩西五经里可以归纳出所当尽的本份、扩大为以下的四点：

(1)报仇：人类最大的仇敌是谁？在伊甸园里欺骗我们的先祖，以至于将全人类都陷入罪中的，是谁？那古蛇(创3.1-7, 15)。希伯来书2.14-15说，

2.14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就是魔鬼，2.15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耶稣借着祂自己的死，败坏了谁？释放了谁？

歌罗西书2.15是这样说的：

祂既然将一切执政的和掌权的废功了，并靠着十字架夸胜，就在凯旋的行列中将他们公开地示众。³

³ 2.15 按原文；和合本作「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路得记2.1 至近的亲属

以上两节是新约少见论及耶稣在十字架上，怎样击败撒但的经文。

(2)赎回：「人子来...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10.45)哥林多前书6.20说，「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怎样的重价呢？「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9)因此耶稣来到世上传道时，施洗约翰为祂所做的第一个见证乃是，「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先知以赛亚早就看到了，弥赛亚~代罪的羔羊要「将命倾倒，以致于死。」(赛53.12, 参利17.11, 约19.34)

(3)永生：即名字永远不被涂抹掉(启3.5, 参诗69.28)！耶稣曾经告诉祂的门徒，「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路10.20)什么是永生呢？乃是我们的名字被记在生命册上了(启20.12, 参来12.23, 腓4.3, 但12.1)。

(4)产业：我们不是仅仅得救的一班人，而且是承受丰盛属灵产业的人。什么产业呢？「^{2,9}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2,10}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2.9-10a)所以，我们真要蒙圣灵开启，「使你们知道祂...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弗1.18)我们是「神的后嗣，与基督同做后嗣。」(罗8.17)

2007/5/31 周四，松柏团契
2017/2/21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耶稣恩友(*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¹何等朋友我主耶稣 担我罪孽负我忧
何等权利能将难处 到主面前去祈求
多少平安屡屡丧失 多少痛苦无须受
无非我们未将万事 到主面前去祈求
²我们有否苦难艰辛 有否试探和引诱
不能因此失望灰心 应当向主去祈求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谁能像祂忠实稳妥 背我重担分我愁
惟祂知我每一软弱 故当向主去祈求
³ 我们是否疲倦苦楚 思虑重担压心头
救主仍旧是避难处 应当向祂去祈求
朋友有否卖你弃你 应当向主去祈求
祂的怀抱是你护庇 经祂抚慰必无忧
⁴ 可亲救主你曾应许 背负一切的重担
主啊容我殷切祷告 一切带到主跟前
不久进入光明荣耀 永远无需再祷告
狂喜赞美无尽崇拜 在彼甘甜我永份

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Joseph M. Scriven. 1855
FRIENDSHIP (Erie) 8.7.8.7.D. Charles C. Converse, 1868

第八篇 拾穗：恩典的开始

读经：路得记2.1-7

诗歌：我歌颂你(*I Sing of Thee.*)

走入恩典国度

以色列地收成大麦，是他们一年所有收成的开始，这正是「人间四月天」呢！¹ 2.1起很快的，一个故事正在上场。这对婆媳回到伯利恒吃什么、喝什么，总要想点办法。有了，路得想出点子出来；不过这点子是从律法的条例里产生出来的：

19.9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19.10**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利19.9-10, 参23.22)

24.19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24.20**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24.21**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24.22**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申24.19-22)

¹ 人间四月天是民国才女林徽因(1904~1955)所写的一首诗(1934)之诗名。有人猜不透它是在写她和徐志摩没有结果的爱情呢？还是在写春天带来的生命呢？四月是生命和爱情的季节，都对。

从以上的条例里，我们得知：(1)这是神的命令，不是建议；(2)恩待弱势者，因为以色列人记念他们从前也是弱势者，要同情他们；(3)从庄稼(大麦)起到橄榄为止，涵盖了一年所有的农作物，从四月到11月，说明了神的恩待几乎是全年度的；(4)田角的、遗落的、忘下成捆的，都是留给弱势者的；(5)显示恩典精神的条例，在律法中还有许多，换言之，律法中有恩典，它与恩典绝非对立，它其实是恩约的一部份。将律法与恩典对立，是昧于旧约事实。

这样的条例对于刚刚来到以色列的陌生客，会是怎样的震撼呢？路得才踏入伯利恒，亲身体验到留下麦穗、麦捆的世界，她的心中将受到怎样的震撼呢！这个国度怎会对弱势者这么关怀，如许有恩典呢！有没有恩典，大概是她活在摩押与以色列地最大的区别了。

经历恩典初始

路得对婆婆说，「容我往田间去，我蒙谁的恩(יְיָ)，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得2.2)从这一天起，路得开启学习什么是恩典，这是她以往所罕有的人生经验。这个字眼在路得记出现过三次，都是出于路得——一位蒙恩者——的口中(2.2, 10, 13)。

1. 不配得：2.2特别在路得的名字之前加了「摩押女子」一词，这有什么用意呢？申命记23.3说，「...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当路得的名字后来出现在马太福音耶稣的家谱上时，更是叫我们不可思议。可是路得今日出现在波阿斯的禾场上在拾穗了，这是她所不配得的。

2. 白白的：旧约有关拾穗的条例，说明该恩典是白白的，特别为眷顾弱势者而设计的。农地不是你的，种子不是你播下的，在麦穗成长的过程中你没有出过半分耕耘的力气，没有除过草，现在它成熟了，你却可以去拾取。从前你什么都没有做，现在你却可以白白地去拾取，因为这是神所命令的恩典条例。

3. 神安排：是不是在以色列所有的地土都这样敬虔，容许弱勢者来拾穗呢？未必，除非这家主人敬虔，按照律法的精神开放，像波阿斯这样。

路得是怎样走到了波阿斯家的禾田呢？「恰巧」(2.3)。就算她恰巧碰上了波阿斯大善人的禾田，如果她没有碰上波阿斯本人，日后一系列发生的故事也不会演变出来。她又是怎样碰上波阿斯的呢？「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2.4)。这个「恰巧」和「正」都是神的天命蓄意安排的，为叫路得蒙恩，而且蒙大恩。神不仅叫我们遇见恩典，更叫我们遇见恩主。

我们的悔改归正，是否都有神天命的安排呢？是否很奇妙呢？这个天命的安排本身也是出于神的恩典。

4. 神主动：路得与波阿斯的邂逅，是谁先发现对方的？耶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甚么，他就赐给你们。」(约15.16)而且这个主动的拣选是在万古之先、发生在基督里的(弗1.4)。「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4.19)

5. 无可夸：日后当人人羡慕路得能遇上波阿斯，真是好命啊；她自己会怎么说呢？她会夸口说，「这都是因为我慧眼识英雄吗？」不会，没有可夸口的。在救恩的事上，「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1.31)这是一个真正蒙恩者的经历。

欣赏名画拾穗

法国巴比松画派大师米勒，按路得记的拾穗观念，也按着他在巴比松乡间之亲身体验，画出了拾穗等作品。大家一同来欣赏这幅画：(可上网看彩色版，若去巴黎，可去Musée d'Orsay观赏真迹。)

有几位妇女在拾穗？最左边者的左手放在那里？为什么？中间的那位左手放在那里？她的腰袋里装了什么？满不满？她们跟收割者隔得远吗？他们丰收吗？在禾田的右上角是什么人？跟禾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田角落的三位拾穗者遥远吗？

田里留下的麦穗多不多？工人将麦田收割得够干净吗？按旧约条例，应该收割得很干净吗？画中看得到禾田主人吗？波阿斯和监督在田里距离拾穗者遥远吗？



Des glaneuses, 1857, by Jean-François Millet (1814~1875)

2007/6/14 周四，松柏团契

2017/2/28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我歌颂你(*I Sing of Thee.*)

¹ 我歌颂你 尊贵的主 藉你恩典将我救赎
甘付代价 至昂至重 与众天使向你歌颂
*我歌颂你 尊贵的救主 尽我口舌赞美不已

路得记2.1-7 拾穗：恩典的开始

我歌颂你 永远不止住 因你使我喜乐满溢

²我歌颂你 虽心如绞 泪痕满面犹露微笑

因我牢记 主恩深重 我心欢愉我口歌颂

³我歌颂你 一生不住 不分昼夜不论何处

有日离世 进入永生 我要永远向你歌颂.

I Sing of Thee. Charles F. Weigle (1871~1966)

8.8.8.8. Ref. Gladys B. Muller (1902~1996)

第九篇 奇妙的第一天

读经：路得记2.8-18

诗歌：多又多(*More and More*)

第二章倒数第二节以前，都是在讲路得到波阿斯的麦田里拾穗第一天的经历。这天对路得而言，除了恩典还是恩典，充满了恩典。她才去的时候只是想拾取一些麦穗就不错了，可是到了那天结束时，光是麦子她就得到了有22公升之多！路得的体力肯定是很强劲健美的，否则她怎能抬得动这么多的麦子呢。

在本章经文里，波阿斯的说话出现很多次，尤其有两次和路得的对话，每次在波阿斯讲完话以后，我们就看到路得的恩典就加增一些，是不是很奇妙呢？

第一次的讲话(2.4)

波阿斯在2.4说什么？他在说祝福的话，他是为祝福而来的。这块田地有没有祝福，与他很有关系。当他来了，恩约就发酵了。为什么呢？因为波阿斯是在麦田里之人，能否得到祝福的关键。

第二次的讲话(2.5)

波阿斯在2.5说了什么？从2.11我们可以判定，在询问监管者之前，他就已经知道路得其人了，现在不过是遇见其人。米勒的名画拾穗就显示，容弱勢者拾穗所在的田角就是田角，所以油画上骑着马的监管人与在田角拾穗的三位妇女之间的距离，十分遥远。可是我们从2.5的问话里，所感受到大地主与拾穗的弱势者之间的距离，却是十分地亲切！所以米勒当年应再画一幅符合路得

记第二章精神的油画才对。

第三次的讲话(2.8-9, 10)

波阿斯的话对麦田里的使女及仆人们而言，是他身为主人的命令；对路得而言，是恩典。她绝对不像米勒油画里的那些妇女们，孤单单地在偏远的田角拾穗，而是在正在收割的麦田里拾穗。

不只是如此，她还可以喝仆人们打来的水解渴。受欺负肯定是拾穗者常有的困扰，这点，波阿斯也下了命令要保护她。

路得听完了话，她的回话说出了一个蒙恩之人的感受：「这样顾恤我！」

第四次的讲话(2.11-12/13)

波阿斯在这段话里点评了路得属灵上的美德。婆媳关系实属不易，路得顾念婆婆的事，已在伯利恒传开了！（肯定是拿俄米说的，她只有这件事说起来还算安慰，别的事一件一件都是伤心往事，不堪回首。）身为第二顺位至亲，波阿斯早就在关心拿俄米和路得一家了。

可是在波阿斯的眼中，路得最可圈可点的是她是来「投靠耶和华」－她的信心，这是生命转变的事，这是信仰上的认同。与其说波阿斯在祝福路得，不如说他指出耶和华神要赐福路得之事实，而他波阿斯不过是神要赐福路得的一个器皿而已。

路得在第一次对话里，强调她的蒙人顾恤－她所得着的恩惠；而第二次的对话里，却反思了一个蒙恩者的卑微－她所是的本相。这样她也更多地看见了施恩之神的慈爱。她当然是透过波阿斯来认识恩惠之主。

第五次的讲话(2.14a)

路得不仅拾穗，甚至「吃饼」－享受了麦穗做成的饼。不但吃饱了，还有余剩的。这是波阿斯的邀请，都是恩惠，但是层次不同了，烘焙当然代表了更高的恩典。

约翰福音第一章怎么说神的恩典呢？

1.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6从祂的丰满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17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1.18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

神的恩典为要叫人能够领受，恩典之主自己就肉身化，好将恩典带到我们跟前。波阿斯其实也扮演着预表基督的角色，路得在学习领受耶和华的恩典时，她是从一位看得见的人－波阿斯－的身上，领略了何谓恩典。

其次，恩典只是神的丰满中的一个面向；在约翰福音这里，使徒只提了恩典和真理两者，而且指明经历之途径，乃是按着神的恩典。「爱是最短途径」，因此领受神的丰满在于经历祂的恩典。

恩典是动态的，所以在这里提及「恩上加恩」。我们在第三次对话里，就看到路得第三度更蒙恩。波阿斯每讲一次话，就会有新的恩典赐下。不过重要的是人怎么在其中成长，更多蒙恩？在第一次的回话里，路得认知她原是不配蒙恩的外邦人。在第二次的回话里，路得看见自己的本相和卑微。在第三次的回话里，她维持自己的地位，享受完了逾格的恩典后，她还是回去田角拾取麦穗。（如果我不用辛苦地拾穗，就能吃到烘饼，那么我何必辛苦呢？路得不这样想，她持守住她的地位。）

第六次的讲话(2.15b)

波阿斯又有新的命令，即刻意让路得拾取禾捆！不是一点一点地拾取，而是一捆一捆地拾取。这是更大的恩典了。第一天路得就拾取了一伊法－即22公升－的大麦，这对她来说是丰收，如此多的份量，她可以到市面上去做买卖了！

当天晚上当路得把所拾获的麦子以及烘饼带给婆婆看时，肯定是把婆婆惊呆了，这么多的大麦，她们不愁过不了日子了。奇

妙的第一天总结一个词，就是「恩典」。在神所造的世界里，不论是物质的还是属灵的，恩典都居首位。我们在创造主的国度里，要明白何谓恩典，要会感恩；在救赎主的国度里，就更别说了，要格外感恩。

在我们感恩时，我们是否同时更多地认识自己的本相，和施恩者的丰满呢？我们是否在恩典中长进呢？我们所蒙的恩典是否是恩上加恩呢？

2007/6/14 周四，松柏团契

2017/3/7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多又多(*More and More*)

- ¹ 你曾觉得父爱心 不只这么一点
你曾尝到祂怜悯 不只这么一点
父的慈爱何等大 不只这么一点
平白赐给无代价 不只这么一点
*多又多多又多 不只这么一点
神的大爱难尽说 不只这么一点
- ² 你曾觉得主亲近 不只这么一点
祂的同在乐你心 不只这么一点
主的恩典何等大 不只这么一点
平白赐给无代价 不只这么一点
- ³ 你觉圣灵的能力 不只这么一点
犹如甘雨临及你 不只这么一点
圣灵能力何等大 不只这么一点
平白赐给无代价 不只这么一点

More and More.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7.6.7.6.D. Ref.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第十篇 启示~信心~确据三部曲

读经：路得记2.19-20

诗歌：有福的确据(*Blessed Assurance*)

救恩的三部曲

在路得去到波阿斯的麦田的第一天回到家中，尚未和婆婆交谈以前，她只知道今天蒙恩田园的主人，其名字叫波阿斯，仅此而已。2.20-22是当晚婆媳两人谈话的记录。我们在2.1那次读经时，题目是「至近的亲属」，知道了该字所本的动词גאל (*gaal*)是本章的钥字，它和所衍生的名词(גאל)在本卷书里一共出现了21次(动词12次，名词九次)。可是这个字第一次出现是在2.20，换句话说，外乡人路得第一回听到「至近的亲属」一字，是在奇妙第一天的夜晚，当婆婆拿俄米向她诠释她白天的奇遇时。

如果你是路得，当你首次听到这个字眼时，你会以为怎么想这个字所代表的意思？2.20本身上下文至少捎给我们这样的涵义：(1)他是本族的人，换言之乃亲属也；(2)他会不断地恩待我们以利米勒家族的人。路得不是以色列人，怎会知道这个生字呢？第一个夜晚婆媳记录下来的对话，就只有2.19-22这一小段。至少，路得知道了波阿斯此君是他们家族的一个特殊关系人物，*goel* (גאל)。那么究竟何许人物呢？2.23说，路得在波阿斯的田园拾穗「收完了大麦和小麦」，那是从四月到五月有两个月的时间；在其间路得有充份的时间，从婆婆那里明白*goel* (至近的亲属)的意义究竟是什么，这点比她零零星星拾穗更重要。

在*gaal*此字以名词出现的九次中，以下的三次最重要：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拿俄米对路得说：

2.20 ...拿俄米又说：「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

路得对波阿斯说：

3.9 ...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

波阿斯对路得说：

3.12 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只是还有一个至近的亲属比我更近。

第一次是拿俄米给她的开启，说明波阿斯是一位怎样特殊的人物；第二次是路得有了这样的开启后，亲身去经历这层关系对她的意义是什么；第三次是波阿斯亲自对路得肯定她对波阿斯的认定。这三件事和我们信主的经历类似：

启示→信心→确据

圣灵启示我们基督是谁，于是我们对基督产生了信心，最后基督再亲自印证我们的相信、赐给我们救恩的确据。

出于天上启示(2.20)

2.20是整个路得记故事发展的关键，重点不是波阿斯所赋予的恩惠有那些，而是波阿斯此君和路得有什么特别的关系。别看拿俄米没做什么事，她的一言一行至关重要。若是没有拿俄米的开启，路得最多的只能拾拾穗而已。第三章突破性的发展，就是建立在2.20的开启上。

我们是怎样知道基督是谁呢？耶稣在祂传道后期，考问祂的门徒们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是怎样回答的呢？他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他又是怎样知道的呢？耶稣就对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5-17) 如果没有天父的启示，彼得怎会知道基督是谁。

马太福音11.28-30的这一段经文很出名，大家都喜欢：

11.28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11.29** 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11.30** 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耶稣的意思是说，人之所以会到主前求安慰，是因为人「劳苦担重担」了，心灵的需要迫使他来到主前吗？读起来好像是这样的意思。但是它的上文是耶稣的祷告：

11.25 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11.26** 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11.27**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

主很清楚地说道，如果没有父神的开启，人不会知道自己需要主，即便他是「劳苦担重担」也罢。耶稣在约翰福音6.44再次说到父神在我们这种心中奥秘的吸引：「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

这是保罗的经历，他在使徒行传9.1-9, 22.3-11, 26.9-18三度向人见证他是怎样突然地转向基督的，那是「神...乐意将祂的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加1.16)，是「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4.6)，是

1.17 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1.18**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1.19** 并且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17-19)

感谢神，今日的启示都来自圣经(提后3.15)。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信心显于行动(3.9)

不论拿俄米将波阿斯介绍给路得怎样介绍得好，不论路得经过两个月的时光认识波阿斯怎样地透，如果她自己不向波阿斯按照律法的条例，主动要求他尽他至亲的本份，这一切好处也都仍是浮在空中。

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要义3.2.7里，如此定义信心：

信心是人对神的仁爱的一种不变而确实的认识。这认识是以基督那白白应许的真理为根据，并借着圣灵启示给我们的思想，又印证在我们的心中的。

这定义强调信心是一种认识、是圣灵的劝服，人是被动地接受圣灵的光照。他在其他处进一步讲到信心乃是人主动地——当然是受了圣灵的感动——去拥抱基督的另一面。心思与意志都有参与，才是真信心。信心基本上是对神属灵的认识，而非感觉或抉择，但它必会实现在它的行动上。

那一夜是路得可以向波阿斯表白最佳的一个时机与场合，路得如此做是合符律法精神的。我们别把它当成一种罗曼蒂克的事，因为一切正如波阿斯所说的，他们之间显然在年龄上，于一般人看来并不是那么匹配(3.10)。可是另一方面来说，他们之间似乎已有爱情在其中酝酿着。经过两个多月以上的沉思，那夜的表白也是水到渠成，就像圣灵的启示在我们心中成长为信心，使我们起而拥抱基督。

有的人之酝酿过程较久，像尼哥德慕(约3.1-8, 7.50-52, 19.38-42)，不过经常有人的转变是顿悟的，像撒玛利亚妇人(约4.29)、求主医其子的大臣(约5.50)等太多新约的故事。不论是顿悟与否，其过程都是相似的，当事人都要主动地向主表白他的信仰。

救恩确据红利(3.12)

3.12a – 「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这句话从波阿斯的口中亲自说出来，对于主动向他求取至亲所施恩惠的路得来说，

何等的宝贵。这是波阿斯亲自的肯定，加强了路得的对律法中所提供之恩典的信心，也好像信心带来的红利。

其实信心虽是我们向神表白的责任，但它本身也是神所赐的！有圣经为证：(1)希伯来书12.2a说明耶稣是「我们创始、成终的」；(2)以弗所书2.8-10的话－

2.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2.9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2.10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里的「这」或指其前置词(信心)，或指2.8a的整句，都说明我们得救的信心「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在人有信心的事上，「我们原是他的工作」！(3)哥林多前书12.9, 罗马书12.3, 6等都说信心是圣灵的恩赐；(4)使徒行传3.16也说美门神迹的瘸子之信心，是主所赐的。

神不但赐下信心叫我们归向祂，而且在我们以信拥抱祂以后，祂还赐下肯定的话语，即救恩的确据，这有如信仰的红利！

波阿斯对路得所说的，「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温暖了路得的心。同样的，耶稣对许多信靠祂的人蒙恩之后，常加上一句话说，「你的信救了你！」(太9.22, 可5.34, 路8.48, 12年血漏妇人；路17.19, 第十个长大痲疯者；路7.50, 用香膏抹主的女人；可10.52, 路18.42, 耶利哥复明的瞎子；太15.28, 迦南妇女)，叫他们的蒙恩笃定牢靠。你的得救有确据吗？

2007/9/13 周四，松柏团契

2017/3/21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有福的确据(*Blessed Assurance*)

¹有福的确据 耶稣属我 这使我预尝荣耀生活
从圣灵重生 蒙神恩赐 被宝血洗净 作神后嗣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这是我信息 我的诗歌 赞美我救主 昼夜唱和
这是我信息 我的诗歌 赞美我救主 昼夜唱和
²一完全顺服 全然甘甜 被提的景象显在眼前
似乎有声音 从天而降 缠绵说怜悯 耳语述爱
³一完全顺服 全然安息 我在救主里快乐无比
时刻仰望主 儆醒等待 满得主恩惠 陶醉主爱

Blessed Assurance. Fanny Crosby, 1873

ASSURANCE 9.10.9.9. Ref. Phoebe P. Knapp, 1873

第十一篇 拾穗记

读经：路得记2.21-23

诗歌：耶稣就是我的世界(*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拿俄米讲完了2.20，这是路得记中最重要的一句话。「至亲」的根动词לָאָה (gaal)在本卷出现21次，转为名词达九次之多，2.20是首次出现；当时路得可能还不太懂这个字眼。波阿斯其人比麦穗重要多了。拿俄米在2.20提到波阿斯时，极可能闪过一个念头，但它只是在拿俄米的意念中，路得尚不得知。

一介摩押女子

2.21说到路得是甚么人呢？摩押女子！本卷书用摩押女子来形容路得，见之于1.4, 22, 2.2, 21, 4.5, 10等六处。在这儿(2.21)使用它有一个用意，就是强调路得此时尚不顶明白「我们的至近的亲属」(אֵלֵינוּ)一词之涵义。也就是说她需要时间，由事态的发展来明白。

路得在2.21引用波阿斯对她说的话。在第二章里，波阿斯直接对路得讲过三次话：2.8-9, 11-12, 14a。2.21所引的话可能是将2.8-9的话重复一遍，再加上收割的期间。有多长呢？从四月末到六月初，约有六至七周，就是由逾越节到五旬节。

惟在波阿斯田

2.21的这句话似乎很重要，它是拿俄米主要的关切，她强调路得只许在波阿斯的田里，紧随仆人们拾穗(2.22)。接着路得不过实行拿俄米的吩咐而已(2.23)。这一件事——惟在波阿斯的田里——在2.21-23一小段与2.8-9原话里，共重复过四次。为何呢？肯定

是很重要。重要在那里呢？2.1-20是第一天拾穗之写照，而2.23是该季拾穗之摘要，其用意为何呢？

1. 田中还有许多的丰富，要花时间才能拾完。从大麦拾取到小麦，有六~七周之久。

2. 拿俄米所强调的话，是在诠释波阿斯给路得的指引－「紧随我的仆人」－之涵义，是要她只留在波阿斯的田里。

3. 「仍与婆婆同住」(2.23b)意味着每一晚都有好戏上演，即拿俄米经常向路得诠释波阿斯的话、或当日麦田所发生的一切事之意涵。

4. 六~七周之久，在拿俄米的带领下，路得对至亲波阿斯之属灵的认识，加增了。最终产生了像3.9那样对波阿斯的认知与认定。

5. 希望遇见波阿斯！所以我们不要急，第三章的好戏是五旬节时小麦收割完后的收割节节，才发生的。¹

在那一年五旬节前的五旬期间发生了甚么事，其内容2.23一语带过。而以上之诸点则尝试把那五旬的内容演绎出来。一言以蔽之，在恩典中成长。

恩典成长秘诀

恩典是神所赐的，我们则在恩典中成长；而神也同时赐下成长之「恩典的方法」(means of grace)。有那些呢？读圣经等。犹太书20-21提及四件事：

1.²⁰亲爱的弟兄啊，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1.21}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

其中也以在真道上的造就为首。

¹ 参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pp. 130-131有希伯来人年历及节期表。

1. 经上各种丰富

经上有各种丰富，我们要像路得一样花时间去拾穗，要到每一块田里去拾，要在不同时候去拾，「直到收完了大麦、小麦」(2.23)。雅歌4.13-14说，在我们为良人专一预备的田园里，有「石榴...凤仙花...哪哒...番红花...菖蒲...桂树...乳香...没药...一切上等的果品。」

身为基督徒，我们会偏食吗？称义的恩典太好了，我什么都不需要做；成圣呢？想一想，我得付代价治死自己心中的罪恶呢！善工是要做在主身上和别人身上的，我愿意吗？我有向神的忌邪之爱吗(雅4.4-5)？「施比受更为有福！」(徒20.35)我摆得上吗？有舍才有得，我舍得吗？

哥林多后书2.14说到「...神...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借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这些香气就是在主恩中成长而有的香气，自然散发出来的。有的人按天然说，是不肯给的，但信主后改变了，因主的缘故肯给了，而且大大方方地给。所给予的不只是在实物方面(约壹3.18)，更是我们的爱心(彼前1.22，罗13.8)。

圣经上还有一些奥秘的事，像三位一体、神的绝对主权、圣经无误性、基督神人二性在一个身位里、神无条件的拣选等等许多珍贵的教义，求主赐我们以更大的信心去欢然接受。

2. 圣灵光照解明

路得如果光有波阿斯的话语，而没听婆婆的诠释，她还是没法明白波阿斯于她有何意义！在我们做基督徒的岁月中，经常要诠释圣经，我们才能明白经文对我们说什么。圣经当如何诠释呢？

a. 渐进原则：我们在圣经的救赎史中来明白这件事的意义。对于拿俄米而言，她知道将来的弥赛亚会诞生在路得之后吗？不会。救赎史走到她身上，她看到的是神必要眷顾祂的百姓，因此她一定要回应许之地，或许她更相信犹大支派要蒙恩，特别有盼

望，有创世记49.8-12为证：

49.10圭必不离犹大，
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
直到属祂的那位来到，²
万民都必归顺。

或许因此拿俄米信心重燃，要把以利米勒的家业盘回来！

b. 类比原则：有关本卷书的钥字גאל (gaal)在摩西五经(犹太人叫律法书Torah)出现得很多，我们在前面讲「至近的亲属」那课，已经讲了许多。那些经文叫做类比经文，合起来帮助拿俄米明白波阿斯之为至亲的意义是什么。

c. 处境原则：当拿俄米带着路得回到家乡，路得又碰巧去了波阿斯的田里，因此才有2.20起一系列故事的开展。拿俄米把经上所说的「至近的亲属」(גאל)的观念，在当时的处境中应用到一个活生生的人波阿斯之身上，然后再静观神天命的引领。

d. 客观原则：拿俄米十分冷静，她又好像置身事外，看事态之发展。这个原则通常被人称作「让圣经对我们说话」(Let the Bible speak to us)，而非把我们的意思强加在经文之上。路得记3.18显示拿俄米很客观，静待经文和天命怎样对她们显明神的诠释和带领。

3. 聚焦基督身上

看救赎史是回头看，鉴古知今(上述的「渐进原则」)；将经文应用在波阿斯的身上，是看今天；拿俄米还要越过波阿斯向前看以色列人最古老的应许－弥赛亚要来，而把目光聚焦在基督身上。

² 49.10 参七十士译本、叙利亚文译本、Targum及稍作修字(NIV: until he comes to whom it belongs.)；或作「直到贡物都属他」(ESV: until tribute comes to him.)；和合本按希伯来文作「直等细罗来到」。(细罗就是赐平安者)。

其实这正是本卷书的意义，路得记4.18-22有意等候将来弥赛亚的来临。我们今天也是一样！

当然叫我们灵命成长的恩典的方法还有好几样，譬如团契聚会、主日崇拜、祷告、查经聚会(主日学)、事奉、行善等，但我们在此特别将读圣经提出来讨论，因为它是最重要的。愿我们师法路得借着聆听圣经，而在恩典中成长。

2007/9/20 周四，松柏团契

2017/3/28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蒙圣灵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¹ 何等的安慰蒙圣灵的安慰 逐日逐时与主同行
无论尺寸步靠话语的指挥 有主能力和主生命

*行走我是行走在圣灵的能力中

生活我是生活在祂话语信实中

是祂保守我 是祂带领我 逐日逐时蒙祂安慰我

² 何等的安慰蒙圣灵的安慰 我心充满何等平安
活在祂光中歌唱祂的甜美 我的魂间音乐常满

³ 何等的安慰蒙圣灵的安慰 主里生活何等甘甜
听祂的声音遵行祂的智慧 靠主话语因信奏凯

⁴ 何等的安慰蒙圣灵的安慰 脱离罪恶忧虑苦害
一路的甘甜祷告相信作为 一直等候我主回来

Walking in the Comfort of the Holy Ghost.

David W. Myland (1858~19443), 1898

THE COMFORT OF THE HOLY SPIRIT. 11.8.11.8. Ref.

Mrs. Myland, 1898; Arranged by James M. Kirk

这首诗歌十分好，却又十分不出名，鲜有诗本选用；圣徒诗歌选为第237首。网路上可以找到本诗的视频及乐谱。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第十二篇 那一夜，甚好！

读经：路得记3.1-9

诗歌：盟约(小羊诗歌)

问世间情何物

人间四月天(三~五月)虽然过去了，但这却是仲夏夜之梦的好时光。路得记3.1-9若被李安看到了，可能会被他拍出限制级的电影来；可是它并不是。今天大家都来当导演，看这段经文何意？这剧本该怎么写？这部电影要怎么拍？

元好问(1190~1257)是与南宋同时代的金朝人，他留下一阙脍炙人口的词摸鱼儿：「问世间情是何物，直叫生死相许，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雁会殉情，叫元好问大为感动，十六岁的他写下了这千古名篇。路得记这一段也是一样：问世间情是何物。「情」也者令我们想到了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神有情，人也有情。神的情出于祂神的慈爱(ἔλεος)：一种出乎神的意志的、爱到底的、恩慈的、信实的、立约保证的感情，而非仅仅出乎情绪的、会改变的感情而已。人间所追求的，正是这份情。

拿俄米下险棋

拿俄米到底要做甚么？路得记3.1-5说出了她心中的愿望和想法。3.1所说的「安身之所...享福」，对照1.9提及的「新夫家」就清楚了。拿俄米盼望媳妇路得能找到新丈夫，这样她的感情有所依归，终身有所依靠。截至2.23以前为止，这位至亲~救赎者(Kinsman-Redeemer)所带给她们的好处，只是纾困，过过基本生活而已。现在路得与波阿斯双方已有某种程度的认识了，只欠临

门一脚，就可以有更进一步的发展。拿俄米心中怎么想呢？她在想甚么？在那一个半月里(2.23)，她白天都在做甚么？算计。算计甚么？算计波阿斯！她要下的是一步险棋，赢则大满贯，输则满盘输。

她为什么会打出3.1-5的这一张险牌？因为她对波阿斯有认识。如果这人不是像波阿斯这样规规矩矩的话，那夜路得可能就要失身了！她对波阿斯有把握，什么把握呢？她以为波阿斯面对这个「美人计」，能够把持得住。2.1说波阿斯是个「大财主」。和合本的译法和KJV, NASV一样。但是译为「财主」(לֵיָחֵץ)这个字的意思也可以是有权力地位(NIV)、德行相配(ESV)，不必非指财富而已。从第二章对波阿斯的描述，我们可以确定2.1在ESV(a worthy man)和NIV (a man of standing)之译法有道理的，经文在刻划其德性而非其财富。

如果波阿斯是一个有担当、有责任、有德行、有胆识的人，那么如果他真的要路得，他会按规矩来。拿俄米的这步险棋是逼波阿斯表态。过了那一夜，夏收结束了，路得与波阿斯之间在这一年见面的机会就过去了，再有机会见面，就要到明年了。而在这一年中会有甚么变化？谁也没把握。因此，拿俄米必须放手一搏。

仲夏夜之绮梦

那一夜是怎样的一夜？黄昏时，微风吹拂是簸大麦最好的时机了。连波阿斯在内，所有的人都为夏收收尾，当然穿着仍是农夫打扮，只有路得「沐浴抹膏、换上衣服」(3.3)，还披有大衣(3.15)，或许是打扮入时之意。穿上了最好的衣服，她整个人变了，或许连波阿斯一时都认不出她来。当晚的餐局应是收完大麦后之餐局。

这一夜与创世记2.21-25是平行经文。后者是亚当与夏娃的成婚，创世记2.25说，「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是因为他们乃无罪之人，身上穿着的是最好的衣服，即神的公义、

圣洁、荣耀(参弗4.24, 罗3.23)。而路得在那夜也是穿上她最好的衣服, 侧身去亲近波阿斯。

路得彻夜未眠, 她在等波阿斯醒来。路得好像成了波阿斯的肋骨一样! 那一个半月间, 波阿斯逐渐走入了她的心内, 经过拿俄米的开导, 路得认识了波阿斯与她的关系非凡, 以至于她勇敢地说出,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3.9, 参结16.8) 这是凰求凤!

赚夫人却折兵

第二章的这段时间里波阿斯在做甚么? 也在算计。我相信从第一天拿俄米与路得回到伯利恒, 路得就成了乡里小道消息的主角。第二章发生的事成了人人传言之内容, 麻雀会变凤凰吗? 有人在猜! 波阿斯想必开始对路得动了心, 但是他要算计, 这一娶可是「赚了夫人却折兵」, 他要花大把银子赎回以利米勒家十年前低价卖出的地产, 现在经济大好, 房地产贵了, 可要数倍买回! 而且具名在以利米勒的名下。其次, 要保护路得与拿俄米, (不只是路得, 还有拿俄米在内)。还要生子, 列名在以利米勒家的名下。算一算, 损失不小, 白忙一场。理智告诉他, 罢也。可是每到田间看见路得的情影, 他又想豁出去了。这一段时间, 或许天天都有天人交战。于情、于法, 要; 于理, 否。但我相信, 到了这一夜时, 波阿斯内心已经动了, 只欠表态。

但他还不能行动, 因他不是第一顺位, 还有另一位更亲的(3.12)。他若动情, 结果会不堪设想, 一世英名全毁了。但是这位更亲的第一顺位者, 路得不认识, 所以波阿斯只能发乎情、止乎礼而已。3.10或许意味着波阿斯的年龄不小了, 所以3.1-9的故事也没有我们想象中的那么浪漫。

到了半夜, 凉风一吹, 波阿斯酒醒了, 发现有女人、有香味在他脚旁。脚可以是隐语, 是十分亲近的意思。他问: 「你是谁?」路得的回答 -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3.9) - 等于向他求婚了。这么一来, 波阿斯必须表态了。

拿俄米的豪赌赢了，路得全身而退，但是迫使已经心动的波阿斯必须采取行动了。

以上是那一夜所发生惊天动地之报导。波阿斯说，路得是贤德的女子(3.11)。箴言31.10-31是一首歌颂贤德妇女的诗篇，完整的字母诗，所以有22节，便于以色列人易于背诵。波阿斯在路得身上看到的是，她是一位像箴言31章所描述的女子。(当然，那时箴言尚未出现呢！)他在3.10说愿路得蒙受神更大的赐福与恩惠，而他愿意在神施恩的事上扮演一个特别的角色。说白了，就是他愿意娶她，任何财务上的牺牲都在所不惜。

那夜神说甚好

在创世记第一章的记叙里，「好」(טוב)字出现七次(1.4, 10, 12, 18, 21, 25, 31；第二天没讲，第三天、六天各两次)，可是造完人以后，神却说，「那人独居不好。」(2.18)当夏娃造出了、与亚当完婚后，神最后说「甚好」(1.31；第二章是第一章第六日下半创造人之细节与回述，所以1.31的次序应在2.25之后)。

这一夜，当波阿斯醒来决心要娶路得时，神必也说「甚好」！

2007/9/13 周四，松柏团契
2017/4/4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盟约

[羔羊]

1. 我以永远的爱 爱你 我以慈爱吸引你
聘你永远归我为妻 永以慈爱诚实待你

[新妇]

2. 哦 我愿夺得主的心 用我注视的眼睛
我的心如禁闭的井 新陈佳果存留为你

[合]

路得记3.1-9 那一夜 甚好

将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记 将我带在你手臂上如戳记
你的爱情坚贞胜过死亡 众水不能熄灭不能淹没

[羔羊]

3. 我赐你肉心代替石心 把律法写在你心里

我用水将你洗洁净 你的罪恶我全忘记

[新妇]

4. 因你鞭伤我得医治 你受刑罚我得平安

你受咒诅我得祝福 因你流血我得生命

[合]

将我放在你的心上如印记 将我带在你手臂上如戳记
你的爱情坚贞胜过死亡 众水不能熄灭不能淹没(x2)

盟约. 小羊诗歌

第十三篇何等牺牲的爱

读经：路得记3.10-13

诗歌：牺牲的爱(赞美之泉1-16)

就在上周2017/3/16晚，浙江钱江晚报报导：舟山市民奔走相告：「太牛了！今天舟山岛上的计程车怎么了，齐打求婚广告。」什么广告呢？一名女子包下全城计程车，大胆打广告向男友求婚：「张剑峰我想嫁给你！」据报导，这位美女在宁波工作，男的在舟山工作，他们相识在珠海。这条车顶广告发布时间为当晚5~7点钟，范围是舟山岛900多辆计程车，广告费上万。随后在点燃蜡烛、浪漫的海边公园里，女的说，「我已经准备好了，你愿意娶我吗？」；张剑峰回答，「我愿意娶你，妳嫁给我吧！」男女主角在朋友的祝福声中，互许终生。

近年来，用大众媒体广告公开求爱的事屡见不鲜；不过，这类公开的凰求凤并不多见。

你是贤德女子(3.11)

路得记3.10-13的整段话，是波阿斯回复路得的话。可是那并非他半夜醒来的突发之语，而是那长时间的沉潜之话。半夜他发现有一位年轻漂亮女子躺在脚旁，他能坐怀不乱吗！？是的，他正是如此，这是他的性格使然。

那夜或许是该年最后的一个机会，使波阿斯与路得之间的事能有所决断。从第一天到该夜，约四旬过去了，随着拿俄米而来的「摩押人」路得，始终是小镇上的话题人物，不过是正面的，又带着些许的罗曼蒂克－毕竟波阿斯和路得之间年龄差别颇

大。可是为何波阿斯没有动作？因为还有另一位更近的至亲，所以波阿斯得先衡量对方愿否赎回以利米勒产业的产业，以及为他续后等事。

全镇的人都在看。有一点他们都深觉温暖，一个外乡小女子居然这样地「恩待」拿俄米和她的家族。以利米勒家的「大宅门」还要路得想法子将它盘回来呢！（不过，身处茶余饭后中心的路得，可能浑然不知，反正背后说她的话也都不是「坏」话。）

3.10的译文要说明一下：

波阿斯说：「女儿啊，愿妳蒙耶和華賜福。妳末后的[对婆婆的]恩(חֶסֶד, *chesed*)比先前者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妳都没有跟从。」

和合本的标点符号在第一句话之后原用的是顿号，误导我们以为接着的「妳末后的恩」，指的是路得末后将要蒙受更大的神恩云云。不，乃是句点，如上所示。其动词「比...更大」(הֵיטִיבָהּ)形同现代完成式，是诉说已成就的事。那么「妳末后...更大」的意思乃是：

妳先前选择与婆婆来到我们这一个陌生的国度，没有撇下她，让她孤身一人、而是陪她回来，就是恩待婆婆了，恩待一个我们伯利恒人，我们全城的人都感同身受，佩服妳这样的一个外乡人(参2.11)。不但如此，之后的一个半月里，妳对婆婆的爱心比先前的更大。

说到这里，波阿斯在晚风吹拂下，人好像已经醉了，也没忘掉往自己脸上贴些金：「因为青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3.10c) 他的意思很显明了，就是妳路得选择跟从了我波阿斯，从第一天起，他就在观看了(参2.8)。

现在当路得说了3.9的话，说明了路得要继续恩待拿俄米和以利米勒一家；而3.10c的「因为」一语说明了波阿斯也确认了路得要继续恩待拿俄米的选择。所以路得鼓起了勇气对波阿斯所说3.9的话(= 求你娶我吧)，他明白了。

路得记3.10-13 何等牺牲的爱

波阿斯想必经过几番思量，已经决心愿意 – 不只是能够 – 救赎路得。但他必须等，因为尚有第一顺位至亲没有表态。在他回应路得之话语中，有总括的评价：「妳是个贤德的女子。」(3.11) 不但是波阿斯他一个人说，而是全城的人都这么说，这女子明白「爱」(אָהַב, *chesed*)的真谛：它是神人立约的爱，也是人间最真挚的爱。这个字在路得记出现三次，都和路得有关：

神对路得的恩：

1.8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愿耶和華恩待妳们，像妳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一样！」

波阿斯对路得的恩：

2.20拿俄米对儿妇说：「愿那人蒙耶和華赐福，因为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

路得对拿俄米的恩：

3.10波阿斯说：「女儿啊，愿你蒙耶和華赐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

路得的贤德就在于她彰显了这个爱。

波阿斯的确认(3.12a)

波阿斯的承认「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一语(3.12a)，是确认了路得在3.9的求告。这一个确认不是出于路得在禾场上听同乡们说的，不是听婆婆拿俄米说的，当然不是自己在心中编的，而是当事人本人的确认，而且是他亲口对路得说的，这是十分宝贵的宣告。

这个宣示是承认与路得之间是有关系的。亚当向夏娃宣告诉，「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时(创2.23)，等于说他与夏娃成为一体。现在透过尽至亲的本份，波阿斯也将要与路得成为一体。

认知救赎困难(3.12b)

可是在这条得着波阿斯尽至亲本份之恩惠的路上，还有一个

拦阻，就是波阿斯口中所说的「只是还有一个至近的亲属比我更近」(3.12b)。路得记没有告诉我们他的尊姓大名，可是他露过脸，在4.1-7记载他因为拒绝尽上至亲之本份，就要承受做「脱鞋之家」的耻辱。

有这家的存在，似乎路得不知道。拿俄米知道吗？或许。可是重点是有一至亲来救赎以利米勒家。有吗？

这里牵涉到两件事：能不能与肯不肯。光是能还不够，还要肯。在4.4-6的叙述里，另一位至亲有一个盲点。他开头时说他肯赎，后来知悉「于我的产业有碍」时(4.6)，他就说他不能赎了。我们要校正他的说法：他能赎，只是他不肯赎，因为他的产业会受到亏损。只不过他用「不能」来遮掩他的「不肯」。相形之下，波阿斯不但能赎，更重要的是他肯！

当路得对波阿斯说，「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时(3.9)，她知道他能，她并不怀疑他的能力，只是不知道他愿意不愿意。救赎的关键在肯不肯。波阿斯肯！

波阿斯的舍己(3.13)

波阿斯的舍己与更近的至亲的护己，形成强烈的对比。什么是爱呢？爱就是舍己。腓立比书2.6-11的基督颂的前半段是这样说的：

- 2.6 因祂有神的形像，
不以自己与神同等，
为强夺的；
- 2.7 反倒虚己，
取了奴仆的形像，
成为人的样式；
- 2.8 既有人的样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顺服，以至于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路得记3.10-13 何等牺牲的爱

虚己就是舍己。基督救赎的动力在于祂的舍己。有人这样描述在永远之前有场三一会议，祂们在讨论谁愿意去完成救赎的大工。第二位格之神－神子毫不迟疑地就表示「我肯」，因此祂来作我们得赎的中保。

波阿斯得以尽他至亲的本份，不只是因为他有财力，更重要的是他有爱心「肯」做。肯是行动，不是口说而已。老约翰在诠释基督徒的爱心时，他说，

3.16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3.17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3.18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3.16-18)

「施比受更为有福」是爱的铁律(徒20.35b)。

路得记有一件最不合摩西五经的记载，是在4.21。既然波阿斯从路得生子是为以利米勒立后，那么4.21应当这样记述：「撒门生以利米勒，以利米勒生俄备得...」才对，可是在弥赛亚的家谱中只提到那位舍己的波阿斯(得4.21，太1.5，路3.32)，就不再提以利米勒了。人能被神纪念，是何等大的恩典，你/妳羡慕吗？学习舍己吧。

2007/10/4 周四，松柏团契

2017/4/11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牺牲的爱

在十字架上你为我舍命 受鞭伤使我得医治
所有的罪恶你为我担当 受刑罚使我得平安
何等牺牲的爱 圣洁圣子成为赎罪祭
何等能力胜死亡权势 今我属你永活的真神
在这个时刻我心只有你 我的主我唯一的爱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牺牲的爱. 赞美之泉第一集第16首

第十四篇 伯利恒不眠夜

读经：路得记3.14-18

诗歌：祷告乃是灵中所烧圣香

(Prayer is the Incense of a Holy Heart.)

拿俄米出招了

路得记3.10-13是波阿斯对路得应许的话。这一段话其实就是拿俄米「出招」之目的，她要在这一年收成季结束前，从波阿斯的口中得到他采取行动之首肯。

路得天亮前回去了，当然一五一十向拿俄米禀报一切事。拿俄米知否在波阿斯之顺位前，还有另一个至亲呢？她应该是知道的。这至亲也是有产业的(参4.6)，只是那人自私，不愿按律法行事，宁可作脱鞋之家，也不愿损失钱财。

那么，以利米勒家族在此落难之时，要蒙恩翻身，其困难要谁来解决呢？即谁来应付这一个自私的至亲呢？拿俄米势单力薄，诚然无力对付。这一个恩典的工作就落在波阿斯的肩头上了。

波阿斯不安息

所以我们看见波阿斯要施恩可还不容易，首先他还要面对另一至亲。我们要蒙恩也类似：有破才有立，立也者是神的救恩；破也者，是清除我们蒙恩之障碍。

罗马书8.3a说，「律法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神曾赐下律法，明订要至亲伸出援手，但是那位至亲不闻不问，谁又能拿他如何呢？

路得记3.14是波阿斯不眠夜，他在想甚么呢？他在想发生在4.1-8之事。这是不安息之夜，正如拿俄米所诠释的。这一夜表面上看来和每一夜一样，但该夜在波阿斯、在路得、或许也在拿俄米之心中，波涛汹涌，并不平静。不过拿俄米告诉路得说：「妳只管安坐等候！」(3.18)

神安息不安息？

我们的神安息吗？在创造功成后，神安息了(创2.1-3)。当神率领以色列人进迦南地时，其目的是叫他们得安息(诗95.11，来4.5)。希伯来书的作者说，约书亚并没有叫神的百姓安息，希伯来书4.9说「必另有一...安息。」这一个安息乃是基督带来的安息。马太福音11.28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这一个安息就是救恩。希伯来书4.16说，「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应时的帮助。」这才是真正的安息。

安息等于说工作完了。神安息了，因为神的工作完了。六日的创造作成时，神安息了(创2.2)。神借着基督而有的救赎大工完成时，神也安息了；因此神子说「成了」(约19.28-30)。第六言。耶稣曾说过，「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13.32)，可见主在救赎大工未成就之前，是不安息的。在救恩的事上，神—尤其是圣灵—不安息，直到祂作成这工！感谢神，我们的神是不安息的神，祂作工直到如今(约5.17)。这是主和犹太人之间的冲突：对犹太人而言，安息日意味着甚么事都不做；然而对主而言，安息日意味着神的安息，但它并不意味着神「已经」安息了。创造、救赎、救恩、审判是神的救恩史上的四件大事，神今日正在做第三件大事，但就第一件、第二件大事言，神已经安息了；就第三件及第四件，神还没有安息呢！

读出神的心意

拿俄米能读出波阿斯之心意，很宝贵。我们靠着神的话能读出神的心意吗？当一个人还没有信主，我们应学拿俄米起来到波

阿斯面前，要波阿斯表态，要他工作，不给他休息，直等到他恩待人。这就是代祷，有如以斯帖的摸金杖头(斯4.11, 8.4)。没有人知道神奥秘的事(申29.29)，但是神在我们心中运行，叫我们起来祷告(腓2.12-13)，提摩太后书2.24-26的「或者」就是神的工作！主权在神，司提反殉道前的祷告，怎不知道就引进了保罗日后的悔改呢？

有一件事是确定的，如果拿俄米不出招、叫路得下禾场的话，波阿斯也不会做甚么事的！拿俄米出招，乃是拿俄米对波阿斯有信心，即信得过他会采取行动。你我之代祷行为等于信得过神领人悔改的决心。

安息中主作工

赛30.15说，「你们得救在乎归回安息；你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拿俄米认识波阿斯，认识到什么程度呢？她认识波阿斯是使拿俄米及路得安息之人(得3.14-18)。但是拿俄米和路得要起来求波阿斯，她们的求使波阿斯「不」安息，直到他作成了安息之工，使她们真的得救得力。

我们对神的认识，容神安息了吗？其答案是两面的。就着神要使我们安息而言，他现今还没有安息，直到我们得救得力安息了。

腓立比书2.12-13是我们的圭臬：

2.12...你们既是常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2.13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有一位黄姊妹信主以后，一直期望先生能信主，她向神如此求。此外她有所作为吗？有，她想办法使先生能聚会。先生主日不去教堂崇拜听道，她就邀请团契多多使用她家，在她的不大的房屋(townhouse)聚会，这样，他的先生不好意思也要下来和大家聚会，跑也跑不掉的。神真的工作了，我观察到他不到两年就信主了。另一姊妹也是类似的情形，先生没有信主，但是她想法子，

动脑筋，使先生有机会来教会，与弟兄们多有接触。

我们立志、行事固然是神在我们心里，但这只是故事的一半，另一半是神按着祂的美意在相关之人心里也工作，叫我们所祷告之人的心终于转变归主(林后2.14-16, 3.3-6)。腓立比书2.12-13之道，我们要多多应用。

还有彼得后书3.8-9的话也十分宝贵：

^{3.8}亲爱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3.9}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βούλομαι)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谁得救谁不得救，是神奥秘的旨意，乃属耶和华的隐密事，是归给神自己的；可是神的心愿意人人得救，乃是神的启示的、明显的旨意，是归给我们的。

提摩太后书2.24-26也是另一个宝贵的指引：

^{2.24}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2.25}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2.26}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他的网罗。

有了这个「或者」，我们都当起来立志行事，不让神安息，直到神工作了。这样，我们可与神共负一轭、同入安息(太11.28-30)。

2007/11/1 周四，松柏团契

2017/5/2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祷告乃是灵中所烧圣香

(Prayer is the Incense of a Holy Heart.)

¹祷告乃是灵中所烧圣香 经过破碎之人向神献上
乃是由焚烧之灵所点燃 并藉信心之翼升到神前

路得记3.14-18 伯利恒不眠夜

²祷告乃是恩典芳香所播 信心爱心苦难浇灌花朵
藏在满了香气玉瓶里面 给神吸入欣赏其味之甜
³祷告乃是上升含水之气 供给甘雨并使河流不息
灌溉干地直到地的四方 所有沙漠都像玫瑰开放
⁴祷告乃是圣灵所满金管 用神的油供给神的灯盏
正当我们同心等候祷告 灵就充满灯就发光照耀
⁵祷告乃是宇宙最大力量 乃是神的炸药无何能挡
仰望那只推动一切之手 转动活轮掠过全地无留
⁶教我祷告运行在我灵中 直到全人被你感觉推动
在我里面祷告直到显出 我里基督祷告天上基督

Prayer is the Incense of a Holy Heart. A. B. Simpson (1843~1919)
TOULON 10.10.10.10. *Genevan Psalter* 1551
Louis Bourgeois (c. 1510~1561)

第十五篇 否极泰来的解码

读经：路得记3.16-18

诗歌：耶和华祝福满满(国语版 赞美之泉2-1)；神用奥秘行动前来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黑夜之后光明

上回我们看过3.14-18里有关安息的问题，安息日是圣经中十分重要的主题，三位一体的神都已进入安息，或正在进入安息。安息意味着祂先作工，作成了，才安息。

在3.14-18之末了，我们看见有六个单位(和合本领会为「簸箕」)的大麦，是波阿斯撮给拿俄米的，3.16-18是黎明前路得回到家中，与拿俄米对话的情形。

那一夜拿俄米没有睡，因为路得的前途也关系到以利米勒家族的前途，也关乎她本人之下半生！路得大概也睡不着，她的心悬在那里。如果波阿斯爽口说「我娶妳」，也好办，但没有。如果波阿斯一口回绝，也干脆，路得走人便是，但也没有。然而波阿斯之回答里，等于仍旧给路得一颗定心丸。波阿斯在3.13末对路得说，「妳只管躺到天亮。」夜晚或许不安全，到天快亮再走。也不能等到天亮之后才走，因为这事关乎路得的名节。然而波阿斯给了路得一个应许，他会工作的(3.13)。

波阿斯这一夜没睡，不是在想路得，而是在想天亮以后，要找那位更近的至亲解决律法中、有关赎回以利米勒家之产业的事。

路得究竟是谁？

波阿斯为何给路得六单位的大麦呢？波阿斯给麦子时，又讲了3.17的话，是为了她的婆婆拿俄米的，亦即这大麦里含载着传递给拿俄米的信息！六个单位的麦子在讲些甚么？3.18是拿俄米的解读。

我们先回到3.16，拿俄米在该夜见到路得时所说的话，和合本、ESV、NIC、NASV等都是同一种译法：「女儿啊，怎么样了？」。原文之直译，惟见之于KJV，“Who *are* thou, my daughter?”称路得为女儿向来是拿俄米的称法，没有什么稀奇，比较值得玩味的是她的询问：「妳是谁？」你可以想象在黎明前，天色最黯淡、回到家时，路得突然听到最亲近的婆婆问她，「妳是谁？」原文没有动词的，而主词「妳」又是加重的。这短话究竟是么意思呢？或许波阿斯在2.5-6与监工之间的对话，会使我们明了3.16问话的含意。

^{2.5}波阿斯问监管收割的仆人说：「那是谁家的女子？」^{2.6}监管收割的仆人回答说：「是那摩押女子，跟随拿俄米从摩押地回来的。」

「摩押女子」似乎成了路得的标签，在本卷书里频频出现，见1.4, 2.2, 2.2, 6, 21, 4.5, 10，共出现有七次之多。当婆婆眼见那六个单位的大麦，她知道夜里肯定发生什么大事，所以她在惊讶之余，说了简短的话，只有三个字，连动词都省了：「我的女儿啊，妳不过是摩押女子，如今妳究竟是什么人啊！」或许这正是拿俄米想知道的，她赌赢了没有！

大麦满载信息

路得将当夜在禾场上事态的进展，都向婆婆报告了(3.16b)，路得之领会可能正如和合本等之译文，她现在「怎么样了」。这六个单位之大麦，确实捎给拿俄米好消息：

一，3.18里安息与工作的对比：波阿斯等于对拿俄米说，他要进场工作了。这正是拿俄米下这手险棋之目的。

路得记3.16-18 否极泰来的解码

「安坐等候」(יָשָׁב)是一个字，和合本译得很好。拿俄米安息了，路得也可以睡觉了，大家都累了一夜，只有可怜的波阿斯还不能睡呢！

二，事态如何发展，这是神隐密的事(申29.29a)，拿俄米只能作完了申命记29.29b所说明显该她遵行的事，剩下的要看神在环境中显明了。另一位更近的至亲会照顾这件事吗？(然而路得的心已经落在波阿斯的身上了！)

三，波阿斯在3.17之话里有玄机，空手回去见的拿俄米，按1.21的说法，是空空如也的人，而且她谁都不要怪，是耶和华在她们家身上严厉的管教以致。可是波阿斯反其道而行，要她饱尝伯利恒蒙神恩待的丰富(参2.12)。

这六个单位的大麦似乎传递给拿俄米一个信息：拿俄米现在可是在神的恩典之下，管教已经过去！从前的「空」说明了她心中的「苦」，可以改名叫玛拉(1.20)。而今天拿俄米目击到、背在路得身上满满的大麦，意味着喜乐与幸福的日子来临了。事情还没有成就，还不知申命记29.29a之底案；但是六个单位之大麦是个好兆头，她们只管安坐等候神的赐福！

四，在我们生活中，「否极泰来」是人人所愿。但要怎样达到呢？拿俄米乃一典范，她是第四章之主角，路得退到幕后去了。从1.20-21走到3.18之关键，是顺服神，即按着律法步步为营。

否极泰来密码

如此，在申命记29.29所说的隐密的事中，仍是有路可循的，并非无路可走的，这路就是神明显启示在律法中的话，是我们可以努力遵行的。诗篇119.105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换言之，远处所追求之异象以及下一步该走之步骤，都记在圣经上了。

路得记1.19讲话之妇女们，就是4.14-15讲话之人，她们见证拿俄米的日子改变了。从申命记29.29b走到申命记29.29a，罗马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书8.28的话实践拿俄米身上。在路得记结束时，她成为主角，按律法说，孩子是她的！因此经文4.17也如此说。

2007/11/8. 周四，松柏团契

2017/5/9, 周二，天路团契

祷告

耶和华祝福满满(国语版)

田中的白鹭丝 不缺欠什么
山顶的百合花 春天闻香味
总是全能的上帝 每日赏赐真福气
使地上发芽结实 显出疼爱的根据
耶和华祝福满满 多如海边细沙
恩典慈爱直到万世代 我要举手敬拜祂
唱出欢喜歌声 赞美称颂祂名永不息

耶和华祝福满满. 赞美之泉2-1

神用奥秘行动前来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¹ 神用奥秘行动前来 成功祂的奇迹
祂将脚踪印在沧海 车骑驾于暴风
² 深不可测祂的蕴藏 巧妙永不失败
隐藏祂的智慧设计 行祂独立旨意
³ 畏怯圣徒从此放心 你们所怕厚云
现在满载神的怜悯 即降福雨无穷
⁴ 莫凭感觉议论主爱 惟要信祂恩典
祂的笑脸常是藏在 严厉天命后面
⁵ 祂的计划逐渐成熟 正沿时日推展
苞虽难免生涩带苦 花却必定芳甘

路得记3.16-18 否极泰来的解码

⁶盲目不信必致错误 观察必定昏迷
惟神是祂自己证明 祂必证明一切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William Cowper, 1774

HORSLEY 8.6.8.6. William Horsley, 1844

第十六篇 城门口的摆平

读经：路得记4.1-5

唱诗：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法理上的救赎

救赎是一件法律性的(*forensic*)事务。在第二章~三章之发展，我们可以说路得记的这个事件，即发生在波阿斯和路得之间的故事，是一部罗曼史，是爱情故事。没有爱情，就不会发展到婚姻。但是真正到了做决定的时候，波阿斯颇冷静，说这是一个法律事件，这是他对路得说3.12之话语的意思。现在到了第四章，波阿斯就要以法律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城门口的涵义是什么？以色列和古代近东的文化一样，一个城池的市集，并没有一个类似中国城市的庙口，或是欧洲城市的大教堂前的广场，而是用城门口。城门口很宽大，入门左右有厢房各三间，7尺乘10尺，可以开会的。4.1的那位至亲，波阿斯称他为「某人」的，圣经没有记下其名。4.2提及了十位长老是摆平这件事作见证的。4.3-4是第一回合两人之间的问答，4.5-6是第二回合，4.7-8是定夺，4.9-10是赎买的条件，4.11-12是长老及众人的见证。

法律事件原委

我们在4.1-12的叙述里，看见了救赎是法律事件。为何是法律事件呢？

1. 这件事安定如山，不可逆转，一次永远确定的。或许我们用盟约的观念来看，就更严肃了。创世记2.24 - 「因此，人要离

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 可以说是盟约语言，来进行婚姻大事。法律上的事都要白底黑字，用签约来了结。婚约是约上之约，在神的心目中是极其神圣的，不可分开(太19.6)。波阿斯现在所做之事与婚姻有关，是他与路得婚配之前奏，也一样是法律性的，一旦做决定，也是不可逆转的。

2. 它给救赎一个确据。那一位至亲之不能、也不愿救赎路得一事，要确定下来，不可翻悔。他的退场给波阿斯这位能赎、愿赎者，一个进场的保证。波阿斯在4.5特别说「摩押女子」路得，大概把那位至亲给吓坏了，听到要娶这样的女子进门，并用自己的财产白白地为以利米勒延续家业，他的腔调立刻改了，说，「我不能赎了。」(4.6)

3. 表达至近亲属的决心，不改变，既爱就爱到底。表达不做是在城门口，表达要做也在城门口，一切事都摊在光天化日之下，展现他们做与不做的决心。

城门口的联想

1. 神子乃中保，乃是一个救赎之约的中保；以赛亚书49.8提及神使弥赛亚作「众民的约」。「约」一字和合本的本文译作「中保」。这究竟是什么约呢？它乃是神在永远之前就确定的，救赎不是后来应需要而产生的。以弗所书1.3与提多书1.2都说明，救赎不是随机产生的。它是神以约的形式提供给选民的，既是一种盟约，它就需要法定化，如何法定化呢？即有一位中保站在神与受惠者(选民)之间，与神立好这约，这是赛49.8的意思。

大家运用一些想象力，在万古之先，在时间尚未出现以前，那是在永远里，神在基督里下达一项谕令，就是祂要救赎祂的选民。于是神将这项救赎大事法定化，即将它当作一项盟约来处理，这约在神学上便叫做「救赎之约」。注意，还在时间以前的永远里，受造之物尚未出现，只有三一之神存在。这盟约是神和救赎主基督之间缔订的，受惠者是将来在时间里才陆续有的选民，而基督先在永远里成了这盟约的中保。

波阿斯似乎也扮演类似中保的角色。

2. 律法定规至近亲属的责任。波阿斯救赎路得是出于爱，也是出于责任，都有。

3. 救赎出乎至近亲属的牺牲之爱。以弗所书2.4讲到父神丰富的怜悯，是救赎的源头。不但如此，以弗所书1.7讲到基督救赎主的赦罪之丰富的恩典，流血牺牲的大爱。以弗所书3.18用「阔高深」四字来描述基督救赎的爱，是何等过于人所能测度的。

十字架有点像城门口，是公开的，是神与基督大爱的窗口，惟独透过这个窗口，我们可以窥视神爱我们的丰富于万一。

4. 新约用「称义」之神学术语来表达这种律法性的救赎 (forensic redemption)，它是一次永远的定夺，客观性的，亦即它是神白白赐予的，而非我们赚取的、或有所参与的。称义解决了原罪而有的罪咎(guilt)，神也不再因本罪而定我们的罪。

人的经验对救赎常有一种怕神做得不完全的感觉，所以要等我再来加一点、使它完全之想法；事实上这种想法是不对的。

5. 路得记第四章之赎罪，是介乎波阿斯与拿俄米之间(参耶32.6-12)，就算拿俄米已经拥有此地业之地权，现在当这块地业在下一个禧年到来之前的权益，已经卖掉了，拿俄米仍需一位至亲来为以利米勒家尽上至亲的本份，即将该祖产赎回(参民27.8-11，利25.13-17, 23-28)。我们所蒙的救赎是神与我们之间者，而由至亲基督为我们付清赎价的。

6. 救赎因为法定化而带来确据。波阿斯爱路得吗？凭什么？口说？爱情的感觉？都有，但不是最具决定性的，乃是凭他把另一位至亲在城门口摆平的证据，显示救赎是千真万确的。

2007/11/15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7/5/16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祷告

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 ¹ 在远山耸立着 古老的十字架 作为羞辱痛苦标志
我爱这十字架 因主离荣耀家 来在上面替人受死
*我宝贵古老的十字架 一直到我俯伏主脚前
我坚持古老的十字架 等有天我将它换冠冕
- ² 古老的十字架 不少人很轻视 对我却有奇妙吸力
神圣洁的羔羊 曾降临到此世 将它背至髑髅死地
- ³ 古老的十字架 染斑斑的血迹 从我眼光何等可悦
就在这十字架 主受苦到至极 为要赐我赦免圣洁
- ⁴ 我要永远效忠 古老的十字架 欢喜受它所受讥诮
有一天主召我 归回到祂的家 永远享受祂的荣耀

The Old Rugged Cross. George Bennard, 1913

OUR RUGGED CROSS 6.6.8.6.6.9. Ref. George Bennard, 1913

附篇：研究4.3的「卖」该如何译？

4.3的「卖」为过去之事

路得记4.3的「卖」是完成式，因此该节可以理会为「...拿俄米已卖了...那块地。」

在这样的思维下，4.5的「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块地」的意思是，虽然该地到下一个禧年之前的使用权已经卖给他人了，但是由于地不可永卖，该地的所有权仍在拿俄米的手中(利25.23-28)。因此4.5说「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也是对的。

若这样的领会是对的话，4.9的「置买」是将使用权从先前的买者手中买回。这样，拿俄米(即以利米勒家)不但是名义上最终极的拥有者，也是真实赢回使用权的使用者了。

4.3的「卖」为当下之事

和合本译为现在式，即以为以利米勒家的地业并未卖掉，现在拿俄米日子过不下去了，要卖地－卖使用权－以求生存。

在这样的情况下，4.5的「赎」就奇怪了，因为该地业根本未卖掉，何赎之有？

过去式为优

路得记1.21的话和已卖掉地业较符合。

1.6路得的回归只因为神眷顾家乡。如果地业还在，回归是个不错选择，至少地业还在。但似乎不是这样。

第二章没有显示拿/路是住在自家的地业。

4.3的「卖」是过去式，即表明已卖掉了。

卖掉的是使用权(利25.23-28)，拥有权并没有卖掉，仍在以利米勒家的身上。这个差别可以合理解释4.3的「已卖了」，及4.5要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之两件事，是并存的。

路得记第一次提及买回地业是在4.3，可见波阿斯与路得在前夜的谈话以后，就决定要尽至亲的本份，是什么呢？赎回地业，因为已经卖掉了。

路得记始终没提那一位购买者，只是隐含在4.9里。

如果拿俄米未曾卖地，即地业还在，那么她们婆媳两人有住有吃，生活难处已经解决了。波阿斯在4.3所说的拿俄米要卖地一事，是无中生有－拿俄米有说吗？她们有必要吗？这样一来，第四章的赎地根本无需，若有什么需要，那就是婆婆拿俄米在3.1所说的结婚之事。波阿斯只要娶路得即足矣，无需赎地。

4.3的「卖」是已发生之事，这是整个路得记故事之所以展开的原因。若未曾卖掉，就没故事了。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第十七篇 救赎的奥秘

读经：路得记4.1-6

诗歌：怎能叫我不爱主(*How Can I Help But Love Him?*)

我们上回提到了城门口，当时律法事件都是在城门口处理、解决的。我们现在来此景重现：波阿斯坐在城门口，当那位至亲经过时，他把后者拦下来，同时请来十位长老，于是波阿斯开讲了。内容即4.3-4, 5-6的话。

城门口外奥秘

4.3-4所提到的事是律法所设计的恩惠之举，这也是恩约之精神。恩约的用意在于救赎，使人得享永生。而4.3-4用这件社区中可能发生的事件，来演绎恩约中的恩典。它是非常好的设计，然而其能奏效主要的关键，在于有一人出来实践身为至亲者当尽之本份：包括赎地、立后、申冤/报仇等。律法中规定这事由至亲来做，所以波阿斯按律法要求那位至亲来做。

那人回答得很干脆，「我肯赎。」(4.4) 他似乎不太明白这律法的意义，所以当波阿斯进一步再问4.5话语的时候，那人的回答也很干脆，「我就不能赎了。」他的回答里展现了几点救赎的奥秘！只有耶稣能说，「我不入地狱，谁入？」

关键是肯不肯

第一，救赎的关键是肯不肯，而非只是能不能。对那人而言，不能是不肯的烟雾与托辞。他用不能来掩饰他的不肯。

神的儿子耶稣救赎我们有三点：祂肯、祂能、祂配。三点都

要符合，缺一不可。救赎之发动是源于父神的永旨，祂的意愿如此，以弗所书2.4说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于是祂意旨如此，祂定意要这样做。神的预定与拣选，也是出于祂的意旨如此(弗1.9, 11)。祂要如此拯救我们，「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9.16) 罗马书9.22-23说，祂的预定是双重的，都是出于祂的权柄和意旨。神的这个「肯」是超越人的理性所能了解的。

创世记1.26-28好像是一场三一神在永远之前的会议，在其中创造与救赎是配套的，并非后来的节外生枝。只有神的儿子肯创造天地(创1.3的「说」，约1.1-2，箴8.22-31)，也只有祂肯完成救赎(腓2.5-8，约10.17-18，来10.5-7)。

那位福音书里的痲疯病患者向主祷告说，「主啊，你若肯，必然叫我洁净了。」(可1.40) 他真会祷告，因为他问的是主肯不肯，而不是主能不能。耶稣也是很有个性的；有一次一位害癫痫病者的父亲怎么来求耶稣的？他先告了门徒们一状，说他们赶不出所附的鬼(可9.18)，然后他求主说，「你若能作什么，求你怜悯...帮助我们。」主怎么回他的？主说，「你若能，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9.22-23) 和合本加了一个不应该加的字，该句就作了「你若能信」。不，主是在责备那人，所以重复了那人错误的祷告「你若能...」，因为他根本就在怀疑主的能力，那么他还来求主做什么。求主肯是冲着主的慈爱而去的，这是最有智慧的祷告－您祷告时，是冲着主的怜悯去，而且笃信祂的能力吗？

只要主一肯，再大的难事都搞定了。主的怜悯牵动了祂的愿意。其实主的意愿永远之前就有了，而且是不改变的。情到深处无怨尤，因此神子甘心来救赎我们。

宇宙惟有祂能

第二，祂能。那人可能也是财主，波阿斯与他都能够赎回以利米勒家的产业。基督救赎我们的原因之一也是因为祂能。难道在救赎人类的事上还有别的至亲能够赎回我们吗？

世上许多的宗教，都宣称能赎人之罪，其实只能说是他们有

路得记4.1-6 救赎的奥秘

此心愿，感人。但是真的能赎吗？诗篇49.6-9说，赎价极其昂贵，「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赎价给神。」(4.7) 赎生命的代价多贵呢？先要赎其人之罪，又要更新其人神的形像。以耶稣在格拉森赶鬼的案例来看，除了看不见耶稣要为该君所付上属灵的代价之外，当时该镇就损失了2000头猪(可5.13)！难怪当地人看到的不是大神迹，鬼被赶掉了、人复元了，而只是看到他们大亏，而且无人可诉，所以只好「央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可5.17)，当地人已经受不了了！

诗篇49.8说，「因为赎他生命的价值极贵，/只可永远罢休。」佛教不能，回教不能，任何信仰不能，因为没有一位救赎主来付清赎价。各种教主几乎都「愿」救赎人脱离人生苦海，但他们不能，更是不配。

诗篇45.3-5给了我们一幅十架争战的图画：

^{45.3}大能者阿，愿你腰间佩刀，
大有荣耀和威严。
^{44.4}为真理、谦卑、公义，
赫然坐车前往，无不得胜。
你的右手必显明可畏的事，
^{45.5}你的箭锋快；
射中王敌之心，
万民仆倒在你以下。

在大赎罪日的那天，当大祭司在至圣所内献祭时，「会幕里不可有人，直到他...赎了罪出来。」(利16.17) 是大祭司在神面前单独一人献祭、完成救赎的。在主被卖的那一夜，主意识到：

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约16.32)

然而那位父还要在钉十字架的午正到申初之间，将祂的儿子弃绝呢(太27.45-46)！惟有祂能！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惟独羔羊是配

第三，祂配。启示录5.2有一位天使问全宇宙「有谁配展开那书卷呢？」5.3说没有人能，其实能不能和配不配还不一样，能者不一定配，配比能更难。有一些女孩太可爱了，我们在旁观看的人不会说，「那一个男孩能追得上她」，而是说「那一个男孩配得上她。」能不能是面对救赎的工作，配不配是面对神－否则，祂也不让能救赎者投入工作。

英国中世纪的大学家安瑟伦(St. Anselm of Canterbury, c. 1033~1109)说，只有神的儿子、那位永远之子，配做人类的救赎主。因为人的犯罪是得罪了神，因此他们的罪是永远的罪，要犯罪者受惩罚直到永远，或者一位永远之子在有限的时间里面完成了救赎。这正是耶稣于申初时，在十架上说出「成了」的奥秘。

启示录第4-5章的宝座及其前羔羊的异象中，有一个字眼出现很多次的，即「配」(ἄξιος)字，出现了五次(4.2, 5.2, 4, 9,12)。它的原意是在秤上将秤砣在平衡杆上滑动之动作，就叫做配。配称了就是合宜了。启示录的答案是「羔羊是配！」(启5.12)

2007/11/27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7/5/23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祷告

怎能叫我不爱主(*How Can I Help But Love Him?*)

¹ 从祂庄严荣耀高处降卑 来此灾祸之世
祂竟亲自背负我的罪耻 何竟如此爱我
*怎能叫我不爱主 祂这样爱我^{X2}

² 我真不配得祂奇妙恩典 恩典何等丰富
受苦受死站在罪人地位 竟为不值如我

³ 千万人中 救主最为甜美 祂爱至甜至真
我今看见主的超凡美丽 远超以往所知

路得记4.1-6 救赎的奥秘

How Can I Help But Love Him? Elton M. Roth, 1921

HOW CAN I HELP BUT LOVE HIM 10.6.10.6. Ref .

Elton M. Roth, 1921

第十八篇 脱鞋者之家

读经：路得记4.7-8

诗歌：让我爱而不受感戴(*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

脱鞋之定罚则

有关赎买以利米勒家的事，有了眉目了。那至亲不肯赎，(不是不能)，他的话说到4.6，就结束了。可是按申命记25.5-10之律法，很有趣的，申命记25.7之罚则讲的是受罚至亲之「不愿」与「不肯」。所以申命记的律法十分合乎人情，它问的是至亲的肯不肯，而非能不能，并不强人之所难。那么这位至亲可是熟悉律法的，当波阿斯用路得记4.3-4的话语来询问他时，重点在「肯」。他爽快说「肯」。然而当波阿斯告以4.5之律法精神时，该位至亲就说他不「能」赎了。因为他赎了以利米勒家的产业，还要为他立后，并将产业放置在以利米勒家的名目之下，这于他自己的产业有碍，所以他就退场了。但是他说他不「能」赎了，其实是欺骗。他不是不能，而是不肯。

申命记25.5-10的罚则比路得记4.7-8者，还要严厉：(1)是那寡妇脱至亲者的鞋，而非自己脱。换言之，在城门口众目睽睽下，明明被羞辱；(2)那寡妇还要吐唾沫在他脸上；(3)并说一句话，「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4)众人还要称他为「脱鞋之家」，等于留了一个耻辱的记号在他家之上。

弟兄相爱精神

有件事我观察到，犹太人在二战之前大量涌入美国，来时是难民，没有什么钱，不会讲英语，但是几年过去，很快地就大翻

身。今天犹太人在美国仍是少数。在美国这么多的少数民族中，犹太人独占鳌头。几年前有一位NYU的教授捐款上亿美元，他曾是难民来美，当时NYU给他实验室，使他有做实验的机会。他后来制药上市成功，大赚其钱，而后回馈。

季辛吉做到国务卿，当尼克森在水门事件出事时，国务是在季辛吉的身上，危机时刻，他犹如一言九鼎的君王。2004年美国大选时，民主党的副总统候选人是犹太人。他们在医疗界、珠宝业、律师界、金融界、教育界(学区放犹太人的假)等等，为何他们能很快地站稳脚跟？秘诀在于乡亲互相帮衬。以色列的同乡会提供了许多资源，教导新移民学英语，进入各个行业，无息贷款，同乡拉拔等等。这样的作法等于起码缩短了新移民20年奋斗的时间，所以他们很快地一个拉一个，大家都站稳了脚跟，形成了犹太帮，而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上，也成为一股撼不动的势力。

为什么？或许其秘诀就在申命记25章所流露的伦理精神：弟兄相爱。神要求祂的选民这么做，而且加上罚则、十分严厉的罚则，不说的话要承受千夫所指的社区舆论压力。脱鞋之家的反面不就是穿鞋之家吗？(圣经没有这么说。)如果我们彼此相爱，不就形同「穿鞋」？其实我们本该如此。

命令而非选项

基督徒都知道主耶稣在约翰福音13.34-35所说的新命令：

13.34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13.35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命令不是建议，绝非选项。我们从旧约时代的申命记25章之律法，我们看明，弟兄相爱是新约和旧约时代一脉相承的精神，都是命命(参利19.18，太19.19，22.39)。我们特别将马太福音22.36-39的话全部引出：

22.36「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22.37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22.38这是诫

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22.39}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22.40}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这一段话要和约翰福音13.34-35的话并看，此命令之「新」，在于它总结了旧约弟兄相爱之伦理的命令：(1)将尽心爱神的精神，应用到爱人上，(2)用耶稣的爱我们之爱当作榜样，来彼此相爱。这就是正版的基督教。弟兄相爱成了基督教和基督徒的特点标志。

爱在行为诚实

怎样相爱呢？约翰壹书3.16-22说，

^{3.16}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3.17}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3.18}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真实上。

言语与行为成为对比，而舌头和诚实也成为对比。那位说肯又逃走的至亲就是前者的例子，讲场面话都行，可是一旦要付诸行为时，就溜走了。与之截然不同的是波阿斯，他用行为和真实来爱路得。「真实」在和合本译为「诚实」，前者较好，它和「舌头」所表达的意思是对立的，其意也有「实际」之意。口说的东西都是华而不实。

我在大学时曾听一位长辈传道人说一事。他讲完道了，弟兄们也是十分热情招待他吃饭。可是他家中的孩子们仍有生活上的需要却缺少帮补，他在想，「你们花这么些钱请吃饭，不如省下来，取出其中一半给我都更好，因为你们这样做对帮助我，是更为实际。」当贫穷的圣徒家中办丧事，我们送花好呢、还是送钱好呢？

彼得前书1.22讲到爱弟兄，提到三点：真诚、切实、纯洁(打从心底)。罗马书13.8，「爱人要常以为亏欠。」如果那位至亲在爱弟兄事上真正学会了，他不会做脱鞋之家，其实他是亏大了。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爱显救恩确据

约翰在其约翰壹书里接着说，

3.19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3.20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3.21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3.22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

我们若不爱弟兄，就成了「脱鞋之家」，而神在我们心中也会责备我们。我们在路得记这里看见这件爱弟兄的事是神的命令，不是选项，所以不做的人，会受到亏损责备，而做的人有什么奖赏呢？约翰壹书3.21提及了我们在神面前的「坦然无惧」，这是救恩的确据，使我们可以为主面前安稳、喜乐。第22节还提到一个属灵的红利，即祷告得到神的答应。

马太福音25章的绵羊与山羊之比喻，显示爱弟兄爱人不是人生的选项，而是命令，其罚则太重了，永生或永刑！我们不可掉以轻心。

路得记4.7-8显示神对弟兄相爱看得如此之重，有责难也有赏赐。赏赐也者，波阿斯进入了弥赛亚之血缘谱系，这是何等大的殊荣！如果那一个至亲知道，娶了路得，将来会成为弥赛亚的先祖，他会拼吗？假如他看见摩押女子在神眼中之宝贵，他会将以利米勒家的地业赎回吗？

2007/12/13 周四 松柏团契，MCCC

2017/5/30 周二 天路团契，CBCM

祷告

让我爱而不受感戴(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

让我爱而不受感戴 让我事而不受赏赐
让我尽力而不被人记 让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倾酒而不知饮酒 只想擘饼而不留饼

路得记4.7-8 脱鞋者之家

倒出生命来使人得幸福 舍弃安宁而使人得舒服
不受体恤 不受眷顾 不受推崇 不受安抚
宁可凄凉 宁可孤苦 宁可无告 宁可被负
愿意以血泪作为冠冕的代价
愿意受亏损来度旅客的生涯
因为当你活在这里时 你也是如此过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损失 好使近你的人得安适
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远 这条道路一去就不再还原
所以让我学习你那样的完全
时常被人辜负心不生怨
求你在这惨淡时期之内 擦干我一切暗中的眼泪
学习知道你是我的安慰 并求别人喜悦以度此岁

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
倪柝声改写自St. Francis of Assisi
MIMI LAM Irregular. 林知微. 1976

第十九篇 律法和恩典

读经：路得记4.9-10

诗歌：主必再来(*Jesus Is Coming Again.*)

这是最重要的一刻了。鞋子丢到波阿斯这里来了。当初以米勒出国时，必定是将土地的使用权卖了。按律法，地不可永卖，到了禧年，也要归回原主。

全地都是主的

利未记25章说：

25.10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25.14**你若卖甚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甚么，彼此不可亏负。**25.15**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25.16**年岁若多，要照数加添价值；年岁若少，要照数减去价值，因为他照收成的数目卖给你。**25.17**你们彼此不可亏负，只要敬畏你们的神，因为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25.23**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为什么在以色列人中有一个这么奇怪的律法呢？原因：全地都是主的！人顶多拥有使用权而已。「按禧年以后的年数」(15)是指到下一个禧年还有多少年。如果买卖地业时禧年已过了七年，那么这块地业应卖43年的使用权。卖家如果太穷，无力买回，那么至多43年后，即下一个禧年到来之时，这块地业要无条件地重回到原主手上。

当人穷乏了，把地业卖掉了，下一次禧年要等到至多50年。人生有多少个50年呢？当禧年到来时，地业当然要归还原文，或归给他的直系后裔。

现在拿俄米回来了，禧年还没有到，但是她有权买回卖掉的地业，可在禧年之前享受她们家的地业。按利未记25章的教训，他们家若没能力，那么至近的亲属要尽本分。利未记说，

^{25.24}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也要准人将地赎回。^{25.25}你的弟兄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25.26}若没有能给他赎回的，他自己渐渐富足，能够赎回，^{25.27}就要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还那买主，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25.28}倘若不能为自己得回所卖的，仍要存在买主的手里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

第25节提及的「至近的亲属」之出现，是扭转局面的关键。律法有这个条款的救济，但是律法也不能强迫人去尽其义务，乃是出于该君的爱心的。

律法上的声明

路得记4.9节是一个律法上的声明，波阿斯终于取得了救赎或赎买该地业的权利了。注意，此时地业还在以利米勒十年前所卖出之人的手上。波阿斯只是宣告他取得了权利、可以赎买其地而已。如果该拥有者不愿卖，可以不可以呢？不可以。十年前地业的所有者以利米勒虽然把地业卖了，然而所卖的只是到下一禧年的使用权而已。十年后，以利米勒的妻子拿俄米透过其媳路得，正式在族人中发出呼声，希望有至亲凭爱心出面将地赎回。按亲疏远近最近的至亲已表明他宁可做脱鞋之家，所以赎地权落在波阿斯的手上。

不管那位已使用该地业十年的使用者多爱这片地业，当至亲出面要赎回地业时，在法律上他的使用权就将结束了，只等着金钱的交割。波阿斯现在就在长老及看见之人面前作见证：他已

经赎买了那地业，用的是完成式。

赎买地业动机

路得记4.10讲到了他赎地的动机，赎地是律法上的交易，但其动机是爱，没有这个爱，我相信拿俄米也不会指教路得、勇敢地波阿斯要求他尽至近亲属之本分。

波阿斯可以说是因为爱做了这一切，讲律法也轮不到他，而是另一位更近的至亲该做的。这位至亲之所以不做，正如波阿斯在4.5所提醒他的话，用中国话来说，叫做「赔了夫人又折兵」，所以他也很诚实地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4.6a) 不正确的说法乃是「不愿赎」，而非「不能赎」。其原因很简单，心中对落难的至亲拿俄米和路得没有爱。他只想做生意赚钱，赔钱的事他不干。

赎地之举目的

在4.10那里，波阿斯也讲这一个赎地之举的目的是为了：(1) 为以利米勒和其子玛伦留名，(基连之名断了，) 使这家族将继续持有这份产业；(2) 使其后裔会在本族中存活下去；(3) 而且使他们再度旺起来，意味着等候着弥赛亚的盼望有朝一日实现。

这样说来，波阿斯此举十分高尚，乃为盼望弥赛亚之来临，这是末世性的、终极性的盼望。

律法恩典并立

神爱成全救赎

爱之动机是救赎之开始，肇因于父神爱我们(弗2.4)；神的儿子也爱我们爱到底(约13.1)，于是才会有以弗所书1.5-7一连串救赎的设计、行动、与职事：

1.5[父]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1.6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1.7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

这个救赎的爱在路得记里，是用夫妻之爱表达出来的。以弗所书5.32说，它是「极大的奥秘」。启示录20.9也用「新妇~新郎」来表达教会和基督之间的爱的关系。这种爱的关系也是雅歌所要预表的。

全地属主意义

禧年等于入世之救赎，因为「地」是主的，不可永卖。今天赎回之举等于说，神等候一些爱心之人，用牺牲的爱将一些人赎回！这正是今日神的儿女在世生活之意义：为主而活；这样，我们才能为主创造属乎基督的文化。惟有如此，教会才能生生不息地将见证主的火炬，传递下去，十分重要。

律法恩典交融

律法和恩典的关系不是对立的，而是互补的。我们在路得记中这么多的条例里，都看见神恩惠性的安排，我们可以说律法本身就富含恩典的。近代的时代论神学甚至以为旧约时代为律法，而以新约为恩典，划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时代，将律法与恩典分离并对立起来，是一种误解。

从广义的救恩史来看，西乃山赐下律法只是神施行祂的恩典的一个方式；因此律法与恩典两者并非相互排斥的(exclusive)。

路得记4.9-10是路得记之高潮，显示律法与恩典结合之美丽。恩典是动机、动力、目标，律法是规矩。两者必须结合。律法在利未记25章里所设计至亲的观念，必须有像波阿斯这样的人以爱心去执行，才有意义。

引进荣耀盼望

只要以利米勒家的血脉延续下去，神之恩典就能在新生代中发挥出来。俄备得出生了，耶西出生了，耶西甚至有八个儿子，老八是大卫，以色列国终于开创了，顺着家谱走下去，有一天弥赛亚诞生了。

大卫是以色列人中的美歌者，他的诗篇创造了赞美神的文化

路得记4.9-10 律法和恩典

，这种文化使命岂非也是律法之美意？

对于我们而言，弥赛亚来过了，但祂还要再临，这是我们荣耀的盼望！

2007/12/20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7/9/19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祷告

主必再来(*Jesus Is Coming Again.*)

¹ 我们传奇妙佳音 我们唱荣耀歌吟

是关乎王的音讯 耶稣祂快要再来

*主必再来 主必再来 或在清晨 或午间

或在黄昏 或转瞬间 主必再来 主必再来

哦 那是何等的奇妙大日 耶稣祂快要再来

² 花草树木在呼喊 大山小岗都震撼

诸天大地同呼唤 耶稣祂快要再来

³ 至终我要站王前 不再有忧伤试炼

投下我所有冠冕 耶稣祂快要再来

Jesus Is Coming Again. John W. Peterson, 1957

JESUS IS COMING AGAIN 7.7.7.7.Ref. John W. Peterson, 1957

第二十章 祝福的闸门打开了

读经：路得记4.11-12

诗歌：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波阿斯在4.9-10一番慷慨陈词，他按着律法，恩待了以利米勒家，娶了路得。在场的见证人及十位长老回应说：「我们都作见证」(4.11-12)，等于认可波阿斯的举动。接着在他们的三个祷告里，有四个祝福。

结局充满祝福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苏轼，水调歌头)人生的不可测是真的，但真的这样难全吗？这可不是圣经的教训，圣经的教训是像诗篇1.2-3所说的：

- 1.2 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
昼夜思想祂的律法。
- 1.3 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
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
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

蒙福与否的关键在乎人的品行！路得记末了之所以充满祝福，与两位主角的人品有绝对的关系。

由他玛看祝福

他们将路得与他玛相比。伯利恒人应有不少是他玛所生法勒斯的后裔，这故事记载在创世记38章。如果他玛都可以得神祝福的话，那么这个规规矩矩的路得，应该更可以得祝福吧？在一般

伯利恒人的心目中，摩押人是被律法咒诅的族类，虽十代亦不可入耶和华的会。路得自己肯定也有某种程度的「自卑感」，而有种族上的疏离感。

可是长老们想起了他们的先祖他玛，就觉得路得绝对是可以衷心接受的。有了这种接纳，才会进而发出由衷的祝福。这一个祝福像一把钥匙一样，打开所有伯利恒人的心结，也等于正告路得，「妳是我们中间的一位，我们乐见妳蒙福成功。」

我们能常常这样接纳并祝福才来到我们中间的新人、异乡人、弱势族群吗？还是天然地反应，与他们疏离？

重振家室祝福

他们将路得比拟为拉结和利亚，意即路得身负两重任务：为波阿斯及为以利米勒家的玛伦建立家室。如果波阿斯是单身汉，他虽然财大业大，但在犹太人眼中，不算蒙福之人，除非：

你妻子在你的内室，
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树；
你儿女围绕你的桌子，
好像橄榄栽子。(诗128.3)

好啦，如今他成家了，他们乐于祝福波阿斯能够承受雅各家的祝福(参创27.27~29)。这个祝福在犹大支派身上是藏着弥赛亚在创世记49章的密码的：

49.9犹大是个小狮子；
我儿啊，你抓了食便上去。
你屈下身去，卧如公狮，
蹲如母狮，谁敢惹你？

49.10圭必不离犹大，
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
直到属他的那位来到，

路得记4.11-12 祝福的闸门打开了

万民都必归顺。

49.11 犹大把小驴拴在葡萄树上，
把驴驹拴在美好的葡萄树上。
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
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
49.12 他的眼睛必因酒红润，
他的牙齿必因奶白亮。

这是一个很大的祝福。这一个祝福表面上来说，好像是指家族的振兴，其实它是属灵的，因为雅各家的祝福是为着弥赛亚之来临的(参太2.2，路1.30-33)。

在当地得亨通

他们祝福波阿斯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得亨通是祝福他的事业。波阿斯赎买以利米勒家产业之举，是十分地舍己。长老们在此祝福他把钱赚回来，是十分实际的。施比受更为有福(徒20.35，路6.38)！

在神家得名声

他们又祝福波阿斯说，愿他的名字在伯利恒得名声，原文之意是将来这个名字被提起。人死了，人的名字也就灭没。如果名字还被人提起，那是因为他一定做了甚么值得人纪念的大事！波阿斯的确做了大事！只是他当时自己不知道罢了。其实长老们也不知道，波阿斯做的事究竟有多大，只有神知道了。

长老们是在祝福，可是他们的祝福成了预言。路得不仅生出了大卫国度之曾祖俄备得，而且从此产生了弥赛亚。

神是赐福之神

「赐福」这个动词在创世记第一章创造叙述里(创1.1-2.3)里，就出现了三次(1.22, 28, 2.3) 第一次赐福是针对第五日的造物，我们可以说其对象是地上所有的动物；第二次是针对具有神形像

的人类；第三次是针对安息日、即敬拜神的日子。这个字眼是创世记里的钥字之一，出现有62次之多。

神是一位怎样的神呢？读完创世记第一章，我们就得着一个深刻的印象：神是一位赐福的神。那么，我们首先要问自己，在我们的心目中，神是一位赐福的神吗？祂若要赐福，是在怎样的条件或光景之下呢？神按着祂的主权施恩赐福，而蒙恩之人则按着他的顺服，持续在祂所应许的赐福之下。

信徒当祝福人

不但神在赐福人，蒙福之人也在祝福人，或在传递恩约下的福气(创27.27-29，以撒将长子的福份传递给雅各；48.15-16, 19-22，雅各传给约瑟之两子；49.3-27，雅各给十二支派的祝福或预言)，或祝福外邦人(47.7, 10，雅各为法老祝福)。不但是选民可以为人祝福，

波阿斯来到自己的庄园所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一句祝福的话：「愿耶和華与你们同在！」而他的工人们也立刻回答说：「愿耶和華赐福与你！」(得2.4) 一个充满神的福份的地方，也必然是人人以恩慈相互对待的所在。

拿俄米虽然贫穷，可是在她回到伯利恒以后，她的灵命改变了，人也变得丰富了，两度为波阿斯祝福(2.19-20)。在其前，她还自觉是个「玛拉」(苦)呢。现在她也成了有福可祝之人。

更成为鲜明对比的是那群妇女们，先前她们对拿俄米的心态，很叫她受伤(1.19)，可是到了结尾时，她们也群起而赞美神说，「耶和華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妳使妳无至近的亲属。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4.14) 赞美神与祝福人是紧紧相连的。

父母、祖父母等应给儿女祝福：位份大的祝福位份小的(来7.7)。救赎的目的是为了大祝福。长老们的祝福是「合理」的。既蒙赎了，路得就要得祝福，创世记12.2-3显示亚伯拉罕之约是一个祝福的约。

路得记4.11-12 祝福的闸门打开了

祝福是祭司的工作，代表神给人祝福。信徒可在怎样的光景之下为人祝福呢？「**4.12b**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4.13a**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林前4.12b-13a) 你能做得吗？愿神恩待你。

2008/1/3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7/9/26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祷告

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¹ 在人生纷歧曲折途径中 多人正疲倦困顿
黑暗笼罩快将真光照明 使忧伤者得欢欣
*使我成祝福 使我成祝福 愿主荣光从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 这是我祷告 愿有人今日从我得祝福
² 将主赦罪大能并祂大爱 尽速向人广传扬
这些在你身若时刻真实 别人即将归救主
³ 我给因主曾白白赐给我 我爱因主曾爱我
愿我真成为无助者之助 使我完成祂托付

Make Me A Blessing. Ira B. Wilson, 1909
SCHULER 10.7.10.7.Ref. George S. Schuler, 1924

第廿一篇 神迹之子

读经：路得记4.13

诗歌：圣法兰西斯的祷告(*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神使怀孕涵义

路得记4.13说，「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与她同房。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动词「使」(使)的涵义很深。倘若路得是个会生孩子的妇人，那么她嫁作玛伦之妻时，为何没生呢？无独有偶的，她的妯娌俄耳巴也是没生。4.13其实间接给了答案：那是因为耶和华没使她们两人生育。

圣经多处说，神是使人生育的神。撒拉没生，老了更不能生；可是到了九十时，耶和华要使她生育，她就生了。起初亚伯拉罕听了都笑了(创17.15-17)，撒拉听了的反应也是一样(创18.9-15)，但是后来他们都信了(罗4.17-20，来11.11-12)。撒拉的生子一方面是耶和华使她生，另一方面也是她相信祂所说的话，于是神迹产生了。

哈拿也是耶和华使她不能生育的(撒上1.5)、利百加不能生(创25.21；她是结婚20年才生的，参25.20, 26)、拉结不能生(创30.1-2；利亚却很能生)，这些都有神的手介入其间。后来哈拿、拉结、利百加等原来不能生育的妇女都能生了，显明是神迹，我们可以说，这一切都是神的工作。

那么路得记4.13的「生」是神迹吗？你可以说从前路得不能生，或许是因为玛伦(路得的原配)不能生的缘故，那么他的弟弟基连和俄耳巴结了婚，也没有小孩，又怎么解释呢？我以为其中

的原因是耶和华使他们都不能生！这都是神的工作。当时神在以米勒家的工作就是，在他们不顺服神时，就切断他们想要有的一切指望。

现在我们有充份的理由相信4.13的「生」是神迹。虽然路得的案例看起来不像撒拉、哈拿、拉结、利百加等人那样地明显，但对路得而言，她一旦进入这个特殊的婚姻，她的心中会怎么想呢？她必求主给她一个儿子，有了儿子就有了盼望！整卷路得记都悬在这一个点上，她即使能生育，会是一个儿子吗？她若生了许多女儿、却没有儿子，她的困境仍旧没有解决。

在神面前长大

还有，即使有了一个儿子，如何成材呢？「耶和华使」一词显示有神的指印在其上，这是十分重要的事。神不但使她能生，神还会在这小孩身上有工作。

撒母耳出生后，被献到圣殿去，他面对怎样恶劣的环境呢(撒上2.22-25)？可是他是「在耶和华面前渐渐长大」的(2.21)，「耶和华与人越发喜爱他」(2.26)，长大了以后，他为以色列重新带来神的同在与信息(3.19，参3.1)！

当伊利莎白神迹似地生下了施洗约翰时，听见的人就进一步问，「这个孩子将来怎么样呢？」(路1.66)「那孩子渐渐长大，心灵强健，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1.80)孩童耶稣更是如此(参路2.40, 52)。

儿女带来未来的盼望，但我们要先将荣耀归给神，因为在儿女心中工作的乃是神。

祷告祷告祷告

路得怀孕九个月，生下俄备得，这一个过程也很重要。她在想甚么？她所怀的是神的应许之子，是以米勒家族的盼望。还没生下就这么沉重！是么？不见得。当人来到神面前祷告时，就不一样。她在做什么？祷告！

路得记4.13 神迹之子

路得记4.11-12提到了三个女人：利亚、拉结、他玛，哈拿此时还没有出生呢！路得走的是一条新路，不但要有儿子，而且还要个好儿子。有了这个想望，那九个月对母亲而言，意味着祷告、祷告、再祷告。只有「耶和华使」才能成就一切奇迹。上述三个女人所生的儿子，不一定带来福气，更不要忘了夏娃所生的该隐。

这一些都可以诠释「耶和华使...」的意义－生育与养育小孩都是神迹。以弗所书6.4和歌罗西书3.21皆讲到身为父母者教养子女的责任：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6.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西3.21)

这是我们的责任。

然而「耶和华使」提醒我们教养儿女的另一面的工作，就是神介入其中的工作；因此，我们要常为小孩祷告。不论生育儿女是否出于天然，但它可以成为超然，我们的儿女就神介入的意义来说，都是神迹之子－假如我们效法这些信心母亲的踪迹，常常为儿女祷告的话。愿神使用我们的下一代。

2008/1/10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7/10/3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祷告

圣法兰西斯的祷告(*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¹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憎恨之处播下你的爱
在伤痕之处播下你宽恕 在怀疑之处播下信心
*哦主啊使我少为自己求 少求受安慰 但求安慰人
少求被了解 但求了解人 少求爱 但求全心付出爱
² 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绝望之处播下你盼望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在幽暗之处播下你光明 在悲痛之处播下喜乐
³使我作你和平之子 在赦免人时我们得赦免
在舍去之际我们有所得 与主同死时进入永生

The Prayer of St. Francis. Adpted by Sebastian Temple, 1967
8.8.8.8.. Ref. Sebastian Temple, 1967

第廿二篇 你真是拿俄米!

读经：路得记4.14-17

诗歌：千山万水 恩惠相随(有情天4-3)

「妇人们」首先见之于1.19。这才过了一季(2.23)，原来受了大苦的拿俄米，现在她们对她说话的口气完全不同了。4.14-15有三个内容：

耶和华应当称颂(4.14a)

原来她们看见拿俄米时，只能说：「这是拿俄米吗？」(1.19)今天她们看到拿俄米，却不能不说：「耶和华是可称颂的。」其间有甚么变化呢？变可多了：路得嫁给波阿斯、家产赎回来了、路得也生下一个儿子。这一切虽然都是波阿斯带来的，然而当称颂的乃是耶和华。

然而为何耶和华可称颂呢？因为耶和华没有使她没有至近的亲属。那么这位至亲是谁呢？和合本译文需要做些校正。第14节的「这孩子」在原文是「他」，这位「他」又是谁呢？如果我们顺着经文读下去，这位「他」就是路得生下来的儿子俄备得。

那么这位「他」(俄备得)是上文的「至近的亲属」吗？路得记的注释家Daniel Block以为这位至亲乃指俄备得，不是波阿斯。他的说词是推敲14c的「他」。「他」是谁呢？到了15节就明指俄备得说的。如此说来，4.14-17的主题人物是拿俄米与俄备得。路得与波阿斯已下台了。俄备得的意思是「敬拜者」。

再回到14a的至近的亲属。这位至亲，就是俄备得！4.14-15提及的三件事，都是进一步来诠释4.14a的。这一段对松柏团契有

特别的意义了！神对拿俄米说，你的老年搞定了，有人会奉养你的老，而且会提起你的精神。

4.14-15, 17的话都是妇女们说的，这群人在第一章末了时出现过，现在她们的话不一样了，她们说「耶和华可称颂的」。原因是神给拿俄米预备了一位至近的亲属。在此之前的至亲一直是波阿斯，而现在落在俄备得的身上了，可见「至近的亲属」仍是路得记的主轴。4.18-22一直延伸到大卫，而马太福音第一章则再延伸到基督的身上！

这时，这位小小的至近的亲属还只是一个婴孩，然而妇女们就在俄备得的身上看见：他是那位将来要照顾拿俄米的至亲。拿俄米需要至近的亲属，此时她的至近的亲属是波阿斯，然而波阿斯断乎不是年轻人(参3.10)，说不定年龄和她的先生以利米勒的年龄差不多，不小了。拿俄米自己早已是生过两个儿子的女人，估计回伯利恒时，至少是四、五十岁左右的人。现在神又赐给她一个小小的至近的亲属。

其实我们人人都需要至近的亲属，他是我们精神的提升者，今生都是滋养我们的那一位。从预表上来说，路得记的目的就是在遥指这位人类至近的亲属，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太1.21)。

以色列中得名声(4.14c)

我们在4.11那里，看到波阿斯被长老们祝福说，愿他在伯利恒得名声。如今同样的愿望要落实在俄备得的身上。这个愿望不会停止，要以更大的范畴、一直向下延伸到耶稣身上。

全能者使她享福(4.15)

拿俄米在1.21说她空空地回来，全能者使她受苦。现在则是别人说她满满地终老，全能者使她安享晚年。奉老是身体上的供应，而提神是指精神生活的品质。因此妇女们诠释说，拿俄米有路得比有七个儿子还好。

路得记4.14-17 妳真是拿俄米

为何在路得记结束时，又把镜头拉回到拿俄米的身上呢？以拿俄米开头，也以拿俄米结尾。其实利未记第25章论及至近的亲属之条例，是应用到她身上的。这么说来，路得记是在实践利未记25章「至近的亲属」之教训。路得记呼应马太福音第一章，说明人类需要一位救赎主。

4.16的画面是拿俄米和俄备得。因为那位至近的亲属是呼应拿俄米的需要，所以俄备得是神赐给以利米勒家的那位至亲，以解决他们的需要。我们在第一章末了那里，看见妇女们只讲一句话，就激起拿俄米讲了一段她心中的感受；而在4.14-16这里，只看见拿俄米的行为语言，没讲一句话，抱着俄备得，而由妇女们讲出她们的心得。

还有一点，这些妇女们不在路得结婚时讲话，而在俄备得出生时讲话。对照1.21的拿俄米「空空的」回来，现在当她的怀中抱着俄备得时，虽然只是一个婴孩，可以说是「满满的」了。换言之，拿俄米的「满满」不是在路得结婚时，而是在她生下的俄备得抱在她的怀里之时。

4.14-16将镜头拉回到拿俄米和俄备得的身上，波阿斯及路得已经不重要了。至近的亲属已经传承到俄备得的身上，将来还要一路传承到耶稣基督的身上(太1.16)。

路得还有一个好榜样，将对婆婆的爱慕、敬重、柔顺、体贴等等，传递到儿子俄备得的身上。

路得记4.14-17这一小段可以取名为「你真是拿俄米！」

2008/1/17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7/10/10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祷告

千山万水 恩惠相随

走过千山 渡过万水 你的恩惠 步步相随
生离死别 你都安慰 你的作为 奇妙可畏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我要赞美 你的作为 一心称谢 你的恩惠
你手所行 诚实公平 配得赞美 何等宝贵
主耶和华 恩惠有怜悯 主耶和华 恩惠有怜悯
主耶和华 公义慈爱 信实守约 何等宝贵
我要赞美 你的作为 一心称谢 你的恩惠
你手所行 诚实公平 配得赞美 何等宝贵
主耶和华 恩惠有怜悯 主耶和华 恩惠有怜悯
主耶和华 公义慈爱 信实守约 何等宝贵
走过千山 渡过万水 你的恩惠 步步相随
我要赞美 一心称谢 你的恩惠 步步相随

千山万水 恩惠相随. 陈逸豪
有情天4-3. 陈逸豪

第廿三篇 叫我拿俄米吧！

读经：路得记4.17

诗歌：母亲的爱(*A Mother's Love*)

中国古有一个人的名字叫做皋鱼。在临死哀哭之前，有一段极其痛苦的忏悔。这段轶事记载在西汉文景之治时的博士韩婴的作品--韩诗外传--第九卷里。皋鱼忏悔的有三件事，但真叫他椎心之痛的是第一件事，就是年轻的时候出游诸侯，没有孝敬双亲。现在老了，他们却不在！于是他说出千古名句：「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也。」说完这话，他就死了。孔子就用皋鱼的话来警诫他的门生，有十三位立刻就辞别夫子回家省亲去了。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1905年，美国有一位爱主、在主日学里服事的老姊妹Mrs. Ana Reese Jarvis过世了。那个教会在Grafton, West Virginia, 算是山区。两年后，主日学的校长要求Mrs. Jarvis的女儿帮忙教会筹办一个纪念会，感谢老Jarvis姊妹一生对主日学的贡献。他的女儿有很深的感触，为什么人都不是在母亲生前表达对她的感谢呢。于是Ana M. Jarvis在次年即1908年五月10日在她自己所在的费城教会里，办了一场感谢母亲的聚会。八年之后的五月八日美国国会立法庆祝母亲节，总统Woodrow Wilson在次日即第一个母亲节还发表了谈话。你们知道为何今日都用白色的康乃馨吗？因为那是Mrs. Ann Reese Jarvis生前最爱的花。可是Wilson总统明令纪念的方法却是要公家机构都飘国旗，而且他邀请家家户户如此，以表达对母亲的敬重。

我们今天来看一位圣经上的母亲，由失败转为成功的典范：

拿俄米。在路得记这卷书里的妇女们论及她，一共讲了三次话：

1.19 这是拿俄米么？

4.14-15 耶和華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使你[有]至近的亲属。...

4.17 拿俄米得孩子了！

以上的三句话让我们看见拿俄米的一生经历三阶段：失败的母亲(可能)→成功的婆婆→成功的母亲。

失败的母亲

在士师时代、即以色列历史上的黑暗期，其开始与结束各以一位伟大的母亲为标记，结束是哈拿，而初期时是拿俄米。她只是一位平凡的妇女，和妳我相似。嫁给了以利米勒，生了两个儿子，住在伯利恒，属犹大支派的。对一个女人而言，相夫教子是人生最大的幸福了。可是当时发生了饥荒，日子怎么过呢？先生居然动了奇念，把祖产卖了，移民到摩押地去。这种作法亚伯拉罕就做过两次，但都不蒙神的喜悦。亚伯拉罕能够败部复活，一定是因为撒拉拼命祷告神来介入的缘故(参彼前3.1-6，创12.17, 20.3, 11-13)。路得记1.1-5记载发生在这个移民家庭的悲剧故事。十年下来，他们虽然没有再尝到饥荒的威胁，但是一门三寡，真是情何以堪啊！

最迟到了这时候，拿俄米清醒了，她清楚知道，「我满满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来。耶和華降祸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得1.21)她在第20节甚至说是「大苦」。所以，她灰头土脸、鼓起勇气回乡时，她要同乡「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就是苦的意思)。」(1.20)在那移民十年间发生了什么事，圣经上没有提说，只是在1.3, 5三度说「死了」，家中的三个男人都死了。拿俄米清醒以后，知道这是神的严厉之管教，她用「降祸」来形容神的管教。夏娃吃禁果，亚当沉默，就算他不同吃禁果，也会有罪的。亚伯拉罕软弱用移民的方法来逃饥荒，神为什么没有管教？因为撒拉给他带来祝福，我甚至推断平时就以敢言著称的撒拉，一定向先生进谏过，只是先生不听。然而神

记念撒拉，就饶过了亚伯拉罕。那么，神为什么这么严厉地管教以利米勒呢？摩押是什么地方？他们的宗教很可怕的，拜假神抹抹(民21.29，士11.24)，除了涉及淫乱之外，更丧心病狂的是他们用献儿女的方式，来表达宗教虔诚(申12.31，18.10，利18.21，20.2，王下3.27，耶7.31，32.35，结20.31，23.27，弥6.7)！这是十分可憎的事。

以利米勒怎么会移民到这种地方去呢？和那些人做生意吗？安息日他要怎样敬拜神呢？在摩押地还会有敬拜真神的场所吗？更糟糕的事是两个儿子受什么教育呢？去读摩押小学、初中、高中吗？老公被神治死了，情有可原，因为整个错误是从他开始的；那么两个儿子为何也早逝呢？我只能猜想他们在摩押长大学坏了，到一个地步，神把他们的性命拿走了。「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10.31)

拿俄米难道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的悲剧、一幕一幕地上演吗？不，这时她要先起来做像撒拉一样的圣洁妇人，以顺服的心，向先生进忠言。家中夫妻两人一定要有一个还能在神面前讨神喜悦！这样，一旦落在永生神的手里时，还有一线生机。

好了，先生管不住，总该管管自己的儿子吧！她大概没有管。这时真要起来做虎妈，雷厉风行神的诫命。在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一个政治领袖居然敢说同性可以结婚，是好的。我们也没有想到这种事会发生在以基督教立国的美国！诸位，我们差不多像是都住在摩押地了，因为有可憎的事发生了。

但我相信拿俄米大概什么该说的话都没有说，该管的事都没有管，直到最糟的情况发生了，连两个儿子也都相继过世。拿俄米一家的摩押梦澈底破碎了。我们听过许多的美国梦怎样变为实际，叫人羡慕。但也有不少人的梦并不圆满，甚至破碎了。太多人移民的考量是为了儿女，可是当我们身为第一代的移民要付上额外的打拼奋斗，而将家庭、婚姻、儿女忽略时，那是得不偿失。

我估计拿俄米的两个儿子－玛伦和基连－才移民到摩押国时，他们大约不到十岁。到摩押以后的岁月可说是两个小孩青少年变最剧烈的时期，他们的道德理念的成型进入决断的阶段，但他们也同时处在最容易受到同侪压力影响的时刻。如果父母亲为了小孩的学业，牺牲掉礼拜五晚上的青少年团契，或着当小孩不想去参加时，父母亲不鼓励他去、不表态，随他自己决定的话，是不智慧的。更不应当牺牲的是主日学。属灵的和道德的战场在那里？在我们的心思里。撒但千方百计地用更样的方法来赢取我们中间的每一个人，特别是小孩和青少年，因为他们的思想还未定型，城墙尚未修好，撒但容易攻入。撒但是一位非常有思想的天使，耶稣在启示录2.24那里警告推雅推喇教会，要防备「撒但深奥之理」。

以下的四个字眼－道理(教训)、真道(信仰)、真理、话语(διδασκαλία, πίστις, ἀλήθεια, λόγος)－可以说是同意字，它们共同表达相同的神学意义。保罗在他职事末期所写的三卷教牧书信里，用这四个钥字来传递一个再清楚不过的信息：「教义」是最重要的！三卷书共有242节(提前113节，提多46节，提后83节)，而四个同义字共出现了61次。属灵争战的争夺点是教义，战场是我们的心思！当一个基督徒以为教义不重要时，他的警报器已经不知不觉被拔除了！

小孩在教会也会受伤的，在教会也有霸凌。有人就不再来教会了、不再来团契或主日学了，可惜。家长们要怎么办？被欺负与欺负人的小孩我们都要得回，教会有许多成功的例子，关键就是教导小孩学会赦免与同理心，经过这么一遭，他们反而成熟成大了。拉结是多成功的母亲，她教育出来的约瑟在17岁时就单飞了，受到非人所能忍受的出卖、与成年累月死亡的威胁，他却一直保守自己在神的爱中，而且能赦免人！

我们在旧堂时，小孩最爱的游乐场(play-ground)原来是铺小石子的。有一天旁边停的车辆窗户被小孩玩耍丢石头时打破了。我们问儿童执事是谁扔的，她说不知道，问不出来。我一直追问

，后来一位家长要我不要再追问了。执事立刻决定一周之内换成软木片，要上千元的工钱和料价。有一位家长跑来找我，说，「张牧师赶快换，不要管多少钱，没时间比价了。」我问她是那家的小孩打破的。她立刻说，「不是我家的！可是小石子再不换掉，下一个丢石头的可能就是我家的儿子。打破车窗还不打紧，打破别人家小姑娘的脸怎么办！」到今天我也不知道是谁打破车窗的，但那位出钱速换木片的家长的儿子已经大学都快要毕业了，成材了。感谢神。

类似路得记的悲剧在先知以利沙的时代再度上演。列王记下2.23-24记载：

以利沙从那里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时候，有些童子从城里出来，戏笑他说：「秃头的上去吧！秃头的上去吧！」^{2.24}他回头看见，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诅他们。于是有两个母熊从林中出来，撕裂他们中间四十二个童子。

可是我们要看更多正面的记载：神如何祝福落在困境中的青少年。但以理的三个朋友面对巴比伦王逼迫他们拜君王的金像时，他们以殉道之心拒绝，被人无情地扔入必死无疑、七倍加热的火窑里。这时，神迹发生了，但以理书记载如下：

^{3.24}那时，尼布甲尼撒王惊奇，急忙起来，对谋士说：「我捆起来扔在火里的不是三个人吗？」他们回答王说：「王啊，是。」^{3.25}王说：「看哪，我见有四个人，并没有捆绑，在火中游行，也没有受伤；那第四个的相貌好像神子。」^{3.26}于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窑门，说：「至高神的仆人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出来，上这里来吧！」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就从火中出来了。^{3.27}...火无力伤他们的身体，头发也没有烧焦，衣裳也没有变色，并没有火燎的气味。

这三位青少年多小就被掳到巴比伦去，多可怜啊。但是他们因信得胜，他们的背后各有一位伟大的母亲把他们教育成材，十几岁就能够在仇敌面前站立得稳。属灵伟人的背后几乎都有一位培育

他们成材的母亲。拿俄米极可能没有在孩子身上做好属灵的培育，被神管教甚至失去了性命。

拿俄米虽然可以在摩押地隐名埋姓过下去，但是她悔改了。当她听说神如何祝福以色列，于是她决定回国。这是一个太不容易的决定。没想到她一回去，才走进伯利恒，就被人认出来了。路得记1.19说「合城的人就都惊讶。」多难为情呢，孑然一生。截至第一章末为止，拿俄米是一个失败的母亲。她自己也承认了，「不要叫我拿俄米！」(得1.20)可是故事没有完，才开始呢。

成功的婆婆

按常理说，做母亲比做婆婆容易多了。可是拿俄米在做母亲上可能失败了，但是她在做婆婆上却是满分。其实她和这两个媳妇的关系都不错的，她们都舍不得婆婆，舍不得「放声而哭」(1.9, 14)。拿俄米称呼她们都用「女儿」一词，共有八次之多，十分亲切，她真是视媳妇如同女儿。这位婆婆考虑事情是从她们的角度体贴她们，所以打发她们回娘家的好，并祝福她们、求耶和华恩待她们，找到好人家再嫁。

这位婆婆在自己悔改以后，也把她对耶和華的爱传染给了媳妇，特别是小媳妇路得。我们听听她的信仰告白多感人：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妳。妳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妳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妳的国就是我的国，妳的神就是我的神。^{1.17}妳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妳我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与我。(得1.16-17)

这是得赎的婆媳关系。其实每一位母亲和儿女的关系也必须是蒙赎的。提摩太前书2.15说－「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就是这个意思。拿俄米和路得之间有一个关联，就是她们共同的救赎主，这是她们婆媳关系的基石。

如果拿俄米真爱路得的话，她最愿给她的乃是她的救赎主，这是属灵的至宝。我们是否这样地对待我们的儿女呢？

路得记的钥字正是「救赎主」，只是这个动词分词转成名词在这卷书里译作「至近的亲属」(לְקָרִיב)有九次；它以动词(לָקַח)出现、译作「尽本分」或「赎」，则有12次。¹拿俄米关心路得，当她知道路得去到波阿斯的田里拾穗时，她就告诉路得波阿斯是何许人也，乃是一位「至近的亲属」！是一位有责任把他们的家业从一穷二白中赎买回来的至亲，不但如此，他还要娶路得，好为以利米勒家立后(参利25.23-55)。到了路得的第三章，整个爱情故事进入最罗曼蒂克的阶段。到了4.7-13，他们两人就结成婚了。不过我们要从神学角度来剖析其中的进程，是怎么一回事：

2.20 拿俄米告诉路得：波阿斯是妳的至近的亲属。

3.9 路得告诉波阿斯：我是你的至近的亲属。

3.12 波阿斯向路得承认：我是妳的至近的亲属。

4.14 众人见证神使拿俄米有至近的亲属。

我们发现一件事：从旧约神学来看，真正得儿子的乃是拿俄米(4.17)！而且众妇女们做了一个见证说，这位至近的亲属也是拿俄米的。换句话说，两位婆媳同有一位至近的亲属，如果我们用另一个翻译就更清楚了：救赎主。旧约里这个字如此译，在和合本有17次，KJV有18次。²这点在属灵上来看，真是如此。婆媳同有一个信仰，同经历一位救赎主的拯救，同爱一位神，这是何其的美好。

爱儿女是天然的，爱媳妇则是超然的。如果拿俄米的两个儿子能够复活，她肯定会好好爱他们，在主里好好教养他们，使他们成为神家有用的栋梁。神恩待拿俄米，借着路得的不离不弃，给她有补考的机会，让她有机会在媳妇身上展现一个悔改之人，

¹ 名词见2.20, 3.9, 12 (x2), 4.1, 3, 6, 8, 14；动词见3.13 (x4), 4.4 (x5), 6 (x3)。两者加起来，共有21次之多。

² 伯19.25, 诗19.14, 78.35, 箴23.11, 赛41.14, 43.14, 44.6, 24, 47.4, 48.17, 49.7, 26, 54.5, 8, 59.20, 60.16, 63.16, 耶50.34。和合本在赛54.5将「救赎主」译为「救赎你的」，其实应做名词。

是如何疼爱并教养自己的儿女。拿俄米在第二、三章和路得的对话十分重要，一言以蔽之，她要路得明白什么是「至近的亲属」。当路得真地明白了以后，她才会大胆地对波阿斯说，「我是你的至近的亲属。」(3.9) 这是转个爱情故事的转折点。到了第三章末了，拿俄米就对路得说，「女儿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3.18) 到了第四章，拿俄米就不再讲话了！因为她的媳妇已经得着了「至近的亲属」的救赎。

婆媳关系最忌的就是两人的考量都不以对方为第一优先。按人的软弱来说，两人共同爱一个男人，自然就把那一个男人当做优先考量，结果呢？最痛苦的反而是那一个被两人考虑最多的为人子、为人夫者。当然，我们会说因为拿俄米的两子都死了嘛；否则，她们之间还是会产生矛盾的。我们在路得记通篇里都可以读到这对婆媳彼此相爱，总是为对方打算，顾惜对方。

叫她拿俄米

妇女们第三回说话了，「拿俄米得孩子了！」(4.17a) 这句话给拿俄米的一生做了一个圆满的终结，她仿佛得回了她的孩子，她有了第二次的机会把为人母者做好。在神的眼中，她不再是失败者，而是成功者。这个小孩的名字不是波阿斯夫妇取的，也不是拿俄米取的，而是妇女们取的，因为在她们眼中，拿俄米如同得回她的儿子了。当她们呼叫她「拿俄米」时，本身就是一个肯定：她是拿俄米，她身上满了神同在的甘甜。

现在她是成功的母亲了，她有了一个儿子，其名为「仆人」。俄备得之名是俄巴底亚的缩写，换言之，这名的意思可以说就是「耶和华的仆人」。我们相信妇女们的预言后来在俄备得的身上应验了。如果一个母亲真的教养出一个会服事别人、会事奉神的儿子的话，这是为人母者的骄傲。

叫我拿俄米

我们再回忆提摩太前书2.15的话，「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

路得记4.17 叫我拿俄米吧！

，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母道不只是天然的，也是属灵的、超然的、恩惠的、救赎的。

我曾提到一位传道人陈晋新弟兄悔改的故事，今天我要再提，但是从他的母亲的角度来看。他的母亲生了他两遍，第一遍当然是天然的，给了她的儿子生命；第二遍是属灵的，使她的儿子从神得了超然的生命。当陈晋新由于饮酒严重过量，导致肝衰竭，他的生命陷入了绝望时，他看见母亲「一直跪在房间里，为我的生命祷告。」³到他病危了，他才知道他在外面厮混的事，母亲都知道，她「从未停止过为我祷告...惟一可为孩子做的，就是祷告，求神怜悯保守我。」2005年六月母亲陪他回中国治肝，到了十月做肝移植。这是大手术，手术是否成功，医生都没有把握。于是他在手术前受了点水礼归主。多少人为他祷告。手术进行了17小时！连主治大夫都对他说，「陈晋茂，你小子命真大啊！...我们都没有办法了，是你的神拯救了你！你妈妈、家人还有许多...人...澈夜...唱歌...阿门的。我们都觉得束手无策了，可是你还是活过来。相信是你们的神救了你。」

在移植手术后，他还经历过数次危机...，成为一个神的仆人—俄备得！

拿俄米在她人生的第三个阶段，她可以大大方方地对伯利恒的乡亲说，「叫我拿俄米吧！我真是拿俄米了，靠着神的恩典，我成为一个甘甜的人了。」

妳是拿俄米吗？

2012/5/13 母亲节, MCCC

³ 陈晋新，「走过生命的暖冬」。使者杂志51:4 (2008 Jul-Aug): 18-20.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祷告

母亲的爱(A Mother's Love)

¹人生如浮云一瞬间就消失 留下极微小的痕迹
所夸耀的美景在无限宇宙中 好像一朵花全凋谢

*惟有母亲所流眼泪 在我一生中最可贵
每日为我罣心 每夜为我祈祷 使我痛苦中得安慰

²追想在童年不知世上邪恶 睡在母亲的慈怀中
今日我的母亲离开我到天上 但是我仍然要坚强

³母亲的信仰我永远不忘记 是我软弱时的安慰
当那日主再来领我到天城门 那时要看见我母亲

⁴当趁有今日当孝顺你父母 或者有一天无机会
使父母在今世不为你心忧伤 不要仍然放荡犯罪

校园诗歌II-263. Author: Annoymous

Tune: H. L. Gilmour, 1895

第廿四篇 四个女人的故事

读经：路得记4.18-22

诗歌：玉漏沙残(*The Sands of Time*)

简单家谱秘密

路得记末了有一个简单的家谱，从法勒斯(创38.29)记载到大卫，共十代。这个家谱也几乎出现在马太福音1.3-6那里。为什么要记载这些家谱呢？前者的家谱没有提及女性的名字，而后者有。没有女人，家谱怎么向下衍生呢？因此家谱撰写时，女性的名字就已经意涵其中了。

路得记的家谱虽然没有提及女性的名字，但意涵其中了，尤其是它放在路得记之末了。不但是路得其名是跟着波阿斯在一起，他玛的名字(创38章)应放在法勒斯之上的，喇合的名字(书2.1)应跟着撒门在一起，而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撒下11.3)也应跟着大卫在一起的。换言之，在马太福音1.1-17的家谱里的四位女性，都意涵在路得记末了简单的家谱内了。或着我们可以进一步说，路得记的家谱是在指望人类最古老的盼望——那一位女人的后裔、要来伤古蛇之首的(创3.15)——能生下人类那一位至近的亲属~救贖主。

那位女人后裔

如此说来，路得记4.18-22的家谱所意味的，是从伊甸园开始的救恩史，它纵横人类的历史，在马太福音第一章那里，那位女人的后裔真的出现了(创3.15)。

当我们查考圣经有关救恩之经文时，我们总会不经意强调那

位救赎主为我们成就了什么。神的儿子怎样道成肉身、舍身流血、完成救赎、复活升天、再来审判等等的道理，我们大概都耳熟能详了。但是当我们回到创世记3.15，即救恩首度应许给我们选民时之经文，我们就发现一樁极其重要的观念：救恩之成全在于那位女人的后裔击伤古蛇的头！换言之，救赎主是得胜者。救赎之成功在于救赎主(那位至近的亲属)得胜了撒但。

我们若从神子得胜撒但的角度来读新约，就发现祂的得胜可不只是神性的胜利，更难能可贵的它也是人性的胜利，后者是古往今来未曾有过的胜利。耶稣在马太福音21.16那里引用诗篇8.2的话，虽然LXX和Masoretic经文读法有所不同，但都注重同一点最可贵的事实，即「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一语，强调这个胜利是神在人性里的胜利。

自从神造人以来，神在人性里未曾得胜祂的仇敌过的，因为始祖亚当犯罪后，普世人类都落入罪中，以至于凡有血气的人，没有一个是沒有罪的，也没有一个不被神圣洁的律法所定罪。

但是神的儿子取了人性、来到人间，却改写了这样的铁律。福音书里提供了不少经文，让我们窥见耶稣以其人性得胜撒但：

祂在旷野四十昼夜受魔鬼的试探而得胜(太4.1-11)

祂在客西马尼园三次祷告而得胜(可14.32-42)

祂受审时，彼拉多与希律五度说查不出祂有罪

提摩太前书3.16总结说，耶稣在肉身时皆被圣灵称义

然而耶稣决定性的得胜撒但，是在祂的钉十字架：

2.14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就是魔鬼，^{2.15} 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2.14-15)

祂既然将一切执政的和掌权的废功了，并靠着十字架夸胜了，就在凯旋的行列中将他们公开地示众。(西2.15)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

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罪了罪(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罗8.3)

罗马书8.3说，神在耶稣的肉身上「定罪了罪」。「罪」一字是单数，并带有定冠词。定罪的对象都是有位格的，神在耶稣身上不是定罪一般泛指罪恶，而是那一位罪恶的化身－魔鬼，因为他才是罪恶的始作俑者(约8.44)。来2.14说耶稣用自己的死亡败坏了魔鬼，歌罗西书2.15则说神将一切灵界的仇敌都废功了。

这三处经文说到了十字架的奥秘：耶稣藉钉十字架澈底击败了撒但，应验了创世记3.15的盼望。这正是路得记4.18-22的家谱所意味的最深刻的涵义(参太1.16, 23)。

宇宙妇人奥秘

那么我们要问，这四位女性出现在弥赛亚之谱系里，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从亚当到希里(马利亚的父亲)、从亚伯拉罕到约瑟－耶稣母系与父系的传承－之所以能够传承下去，代代都必须有一位「女人」介入，否则这个传承就断掉了。这四位女性都有一点共同的特点：就是她们原来都有瑕疵。(1)他玛虽有想要传承犹大家子嗣的好动机，可是她的所作所为毕竟是超过伦理的界限了，甚至可以说是乱伦了(创38章)；(2)喇合原来是一位妓女(书2.1)，虽然她「因着信...接待探子」(来11.31)；(3)路得出身摩押族，按理说她「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申23.3)；而(4)拔示巴的罪过就再明显不过了(撒下11.4, 27)。喇合与路得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她们都是外邦人。¹

是不是神在她们身上打了马虎眼儿，因为祂要使用她们？不，神是圣洁的神，这点是不打一点折扣的。神能使用她们，是因

¹ 他玛「可能」是外邦人。她的婆婆(犹大的妻子)是书亚人。从她会从公公生子之行径来看，或许她的伦理观并不像犹太人那么严谨。拔示巴的祖父是基罗人(撒下15.12)，而她的先生是外邦的赫人(撒下11.3)。

为她们后来罪得赦免，并被祂分别为圣的缘故。在这四位女性的身上，只有路得有详细的故事，让我们得知她的改变，使她得以蒙恩进入恩约之内。其实在弥赛亚谱系之传承上的每一位女性，即使是以色列人，也要经过同样的过程，即罪得赦免与分别为圣，才能被神所使用。

其实救恩史在属灵上来说，是「女人」的故事！启示录12.1-5的异象显示，那位男孩子是由那位宇宙性的妇人生出来的。如果这位男孩子就是弥赛亚的话，那么这个女人我们可以领会为马利亚，也可以领会为马利亚所代表的「教会」。创世记3.15的「女人的后裔」之救恩的应许可以说是神赐给教会~女人的，这位女人在启示录12.1-5的异象里是用宇宙性之女人的意象来表达。路得记所意涵的这四位女性，都包括在这位女人内。

圣洁无瑕新娘

启示录终结在新娘~羔羊的妻身上(启21.2, 9, 22.17, 19.7-9)，这位新娘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5.26, 32)。当我们将这样的形像应用在这四位女性身上时，将备感主恩够用。路得怎么会从一个普通的摩押女子，变为一个完全坚决认同以耶和華為神为国的人呢(得1.16-17)？

喇合向着真神的信心是如何产生的呢？她是如何知道神已经迦南地赐予以色列人，而动了敬畏真神的心呢？

拔示巴从一个犯了罪的女子，到变成为大卫王生下子嗣的妻子，其间要经过多少的改变呢？圣经没有记载，但她必定要经过属灵的改变。

他玛用迦南人的乱伦法，来成就她认为重要的事，这绝对是不对的，不讨神喜悦的，在利未记18.15来看，就是极其可憎的事。他玛需要的不仅是真切的悔改，而且是整个人伦理思想的更新。不管她原来是不是迦南人，一旦嫁进以色列人的家中，她就必须按神的家中的伦理精神来生活。

以上这些转变都是圣灵的工作，使我们成为圣洁没有瑕疵的

路得记4.18-22 四个女人的故事

人，可以匹配基督。以弗所书5.27提及「玷污、皱纹」两类的难处。「玷污」我们容易理解，就是罪污，需要靠主的宝血洗净，借着追求成圣而有份于主的荣美。「皱纹」是什么呢？它是缺乏生命的活泼与新鲜，它是整个人老化了，失去了追求主的心志。老底嘉教会的光景－没有火炼的金子、没有白衣穿上、没有眼药治病－其实是属灵的贫穷、羞辱、瞎眼，都是教会老化的病征。这些都需要除去，使我们充满了属灵的新鲜与活力。

别忘了，我们都在那个家谱里面，是那位「女人」的一部份。有一天当主呼召我们奔赴天上羔羊婚筵时，那是何等快乐的事。所以今日要用「圣徒所行的义」(启19.8)，来预备自己、妆饰自己(启21.2)。感谢神将我们放在那个家谱之内！

2008/1/24 周四 松柏团契, MCCC

2018/1/16 周二 天路团契, CBCM

祷告

玉漏沙残

- ¹ 玉漏沙残时将尽 天国即将破晓
所慕晨曦即降临 甘甜加上奇妙
虽经黑暗四围绕 晨光今已四照
荣耀荣耀今充满 以马内利之境
- ² 哦基督你是泉源 源深甘爱充满
既浅尝此泉于地 定必畅饮于天
那里主爱直扩展 犹如海洋涌溢
荣耀荣耀今充满 以马内利之境
- ³ 祂以怜悯和审判 织成我的年代
我的忧伤的泪斑 也带爱的光彩
领我手段何巧妙 祂计划何纯正
荣耀荣耀今充满 以马内利之境
- ⁴ 哦我是属我良人 我良人也属我
祂带我这卑贱身 进入祂的快乐

路得记释经讲道：拾穗

那时我无他靠山 只靠救主功劳
前来荣耀所充满 以马内利之境
⁵新妇不看她衣裳 只看所爱新郎
我也不看我荣耀 只是瞻仰我王
不见祂赐的冠冕 只看祂手创伤
羔羊荣耀今充满 以马内利之境

The Sands of Time. Ann R. Cousin, 1857

RUTHERFORD 7.6.7.6.7.6.7.5. Chrétien Urhan, 1834